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或“嘉特股份”）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嘉特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正 文.....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0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68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02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0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31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1.....	149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2.....	157

正 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邱宇为邱靖涛之子；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三人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邱玉伟为邱靖涌之子，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二人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2）公司于 1996 年 5 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已取得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时的内资股东美昶租赁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3）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日本光琳商事系为江兴浩代持公司股份，2008 年 4 月上述代持解除，解除时受让方未向江兴浩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及利息于 2023 年 5 月实际支付；（4）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存在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厂房及附属设施未进行评估的出资瑕疵；（5）爱仕达（002403.SZ）当前持有公司 13.00%的股份；2016 年 11 月，爱仕达对公司增资价格为 30.59 元/股；2020 年 7 月，爱仕达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邱宇转让所持部分股份；（6）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爱仕达、潘明强、严军、嘉特投资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余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未按出资比例转增；（7）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已解除。

请公司：（1）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邱静飞、邱玉伟持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邱静飞、邱玉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说明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3）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

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4）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说明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6）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说明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取得其他股东事前同意或事后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各问之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问题一：

1、获取并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了解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的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主体间的关联关系等；

3、获取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具体内容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的参会及表决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核查相关制度对于股东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规定；

6、获取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出具的《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和声明》，确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与邱静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核查公司自身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股东的确认；

8、获取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邱静飞、邱玉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9、获取并查阅了邱静飞、邱玉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邱静飞、邱玉伟是否存在任职资格受

限的情形。

问题二：

1、获取并查阅了《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平外经资（96）13号、平计经技[1996]37号批复、（96）嘉工商外字第040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平外经资（96）29号《关于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地估（1996）48号《评估报告书》、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核查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镇府字（98）27号《关于同意转让全塘三八塑料厂资产的批复》、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核查美昶租赁改制取得的批复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审字（98）5号《关于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筹企业总资产和负债及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平政发[2009]163号《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平政发[2017]58号《关于同意独山港镇部分行政村（社区）调整规模的批复》《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股东大会决议》、改制相关的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核查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

4、对邱靖涛、潘明强进行了访谈，了解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

问题三：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实施）》，了解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关于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开户通知书、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单

位外汇进账单、涉外收入申报单，核查平湖美嘉设立时的外汇存款账户开立及股东出资的实缴情况；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核查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4、获取并查阅了日本光琳商事退出公司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美昶租赁出具的《同意转让声明》、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平外经贸资[2008]67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核查日本光琳商事退出公司的具体情况；

5、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了解法律法规对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6、获取并查阅了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核查外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并对 TAI CHUN PING、江兴浩、邱靖涛进行了访谈，了解平湖美嘉的设立背景、外资股东的出资及退出情况、江兴浩的基本情况、代持的相关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的适格性及税务合规性；

10、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已失效）》，了解法律法规对中外合资企业税收的

相关规定：

11、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税务、房屋等的承诺》；

12、获取并查阅了中伦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有限会社光琳商事的调查报告》，了解日本光琳商事现状及向申请人投资、退出等事宜；

13、获取并查阅了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证据》、相关凭证，核查代持的相关情况；

14、获取并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问题四：

1、获取并查阅了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浙江全塘企业（集团）公司、平湖市土地管理局、三八塑料厂出具的《中方出资证明》，核查公司股东三八塑料厂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2、对外资股权实际持有人江兴浩、邱靖涛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股东三八塑料厂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核查公司股东履行的非货币资产评估程序；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实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了解当时法律法规对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

5、获取并查阅了平湖美嘉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平湖美嘉设立时取得的相关批复，核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获取并查阅了嘉诚会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 064 号《验资报告》及出资置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工商档案，核查出资瑕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彻底性；

7、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非货币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五：

1、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入股公司期间的工商档案、相关三会文件、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57 号）、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核查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爱仕达实际控制人陈合林进行了访谈，核查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核查其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其信息披露与公司申请文件不一致的原因、其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爱仕达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及关联交易情况；

4、对邱宇、邱平燕进行了访谈，了解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其信息披露与公司申请文件不一致的原因及公司与爱仕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六：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和《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了解股东未按比例出资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的工商内档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此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 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涉及股东的访谈笔录，了解公司各股东对于本次增资部分股东未按比例出资的知情及同意情况。

问题七：

1、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公司与爱仕达曾签署的

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爱仕达的股东调查表和股东访谈笔录，核查爱仕达与相关方的对赌及解除事宜；

3、获取并查阅了全体股东关于股份权属清晰和股权合法性的承诺，核查申请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或存在纠纷。

【回复意见】

一、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邱静飞、邱玉伟持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邱静飞、邱玉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p>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

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二）结合邱静飞、邱玉伟持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邱静飞、邱玉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就未将邱静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邱玉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所律师分析如下：

1、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2	邱杰	850.00	17.00
3	邱靖涌	825.00	16.50
4	爱仕达	650.00	13.00
5	邱宇	350.00	7.00
6	邱玉伟	225.00	4.50
7	邱静飞	200.00	4.00
8	嘉特投资	175.00	3.50
9	潘明强	40.00	0.80
10	严军	25.00	0.50
11	宁波科兆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邱靖涛	1,635.00	32.70	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兄弟关系；邱靖涛与邱宇系父子关系；邱靖涌与邱玉伟系父子关系，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邱杰	850.00	17.00	
	邱靖涌	825.00	16.50	
	邱静飞	200.00	4.00	
	邱宇	350.00	7.00	
	邱玉伟	225.00	4.50	
2	嘉特投资	175.00	3.50	嘉特投资系邱靖涛、邱靖涌合计持有 1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邱静飞、邱玉伟参与申请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2、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邱静飞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邱玉伟历任申请人子公司美嘉电子监事、华鼎保温副总经理、任享保温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但未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二人均仅能依据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3、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在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时，除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外，邱静飞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表决；邱玉伟自取得申请人股份后，除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根据邱静飞、邱玉伟出具的说明，邱静飞虽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相同，但均系其个人意思表示，未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玉伟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

4、邱静飞不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请人股东的实际情况，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就邱静飞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是否适用	简要分析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1~4项规定的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不存在为邱静飞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合计持有美昶租赁 100% 财产份额。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 7~9 项规定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邱杰系兄弟关系；邱靖涛与邱宇系父子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均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第 11 项规定的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除本条第 6 项和第 10 项外，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存在亲属关系，且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共同持有美昶租赁 100% 财产份额，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邱静飞独立行使表决权

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邱静飞与实际控制人在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均自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共

同行使相关权利的情形。邱静飞与实际控制人按照申请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三）未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邱静飞、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和声明

根据邱静飞、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和声明》，邱静飞与实际控制人未订立任何有关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上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各自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在该声明出具后，将不会寻求与对方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形成或在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邱静飞、邱玉伟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邱静飞、邱玉伟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系公司自身认定且已经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邱静飞、邱玉伟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

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邱静飞、邱玉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二人均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三）未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未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邱静飞、邱玉伟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邱静飞、邱玉伟已列作公司关联方，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邱静飞、邱玉伟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限售义务。
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邱玉伟无控制的企业，邱静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最近 24 个月内，邱静飞、邱玉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邱静飞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邱玉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二、说明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一）说明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经核查，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简述	具体内容
1	1996年2月，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出具盖章同意的《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嘉兴市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登载了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境外投资者情况等信息。
2	1996年3月，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了平外经资（96）13号、平计经技[1996]37号批复	同意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平湖美嘉，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其中三八塑料厂出资60%，以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本光琳商事出资40%，以现汇出资，合营期限为十二年。
3	1996年3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6）嘉工商外字第040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	核准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文名称为“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PINGHU XINGHUA THERMAL INSULATING Co., LTD.”。
4	1996年4月8日，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平外经资（96）29号《关于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	同意：一、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上报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以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以现汇出资；三、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生产规

		模为：生产经营保温容器、塑料制品及模具等，年产保温瓶 100 万只；四、产品销售及外汇平衡：合营公司产品 80% 外销，企业外汇收支应自行平衡；五、合营期限：十二年。
5	1996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平湖美嘉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 [1996]051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载了企业名称、投资总额、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等信息。
6	1996 年 5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了企合浙嘉总字第 0010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载了企业名称、注册资本、董事、高管等信息。
7	1996 年 4 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了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23 日，三八塑料厂拟作价入股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 1,99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292,824 元。
8	1996 年 9 月 5 日，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	确认：三八塑料厂合计投入 1,402,824 元，包括：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1,992 m ² ）经评估作价 292,824 元，上述投资款中 1,370,588.98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6.5 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为-20.86 元，多缴出资款 32,255.88 元。日本光琳商事合计投入 869,813 港元，包括：货币出资 869,813 港元，按 1:1.0735 折合人民币 933,744.26 元，其中 913,726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1 万美元投入资本，其余 18,647.65 港元作为其他应付款。截至 1996 年 9 月 2 日止，平湖美嘉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284,314.98 元，按 1:8.3066 汇率计算折合 27.5 万美元，资本公积-20.86 元，平湖美嘉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综上所述，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1、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8 年 7 月，三八塑料厂申请将企业性质由集体企业转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情况具体如下：

（1）取得的批复文件

1998年5月13日，本次改制所涉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由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平湖市全塘镇三八村经济合作社”，2009年12月，平湖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全塘镇、黄姑镇建制，合并设立独山港镇，因而更名为“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统称“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签署，并得到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和平湖市全塘镇法律服务所盖章确认。

1998年5月20日，平湖市全塘镇人民政府出具镇府字（98）27号《关于同意转让全塘三八塑料厂资产的批复》，同意对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属企业三八塑料厂现有资产进行转让，转让给邱兴龙等人，转让金额为880,581.65元，土地租赁给企业使用。

2021年8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1、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现更名为“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1998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于1998年5月13日签署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真实、有效。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资产转让款及土地租金，该《资产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改制方案、实施情况、资产处置情况

①评估与审计

1998年5月11日，平湖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1998年4月18日，三八塑料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8,636,177.54元，负债合计为6,088,769.89元，净资产值为2,547,407.65元，分别为：实收资本1,516,826元（日本外商投资），盈余公积150,000元（外商分利）、资本公积880,581.65元（原村集体投入和资本公积盈余）。

1998年5月11日，平湖市全塘镇人民政府审计办公室出具全审字（98）5号《关于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筹企业总资产和负债及权益情况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月18日，经审计后三八塑料厂实际资产总额为8,636,177.54元，负债总额实际为6,088,769.89元，所有者权益为2,547,407.65元，其中外商投资（日本）1,516,826元（注）（第一期投资到账1993年12月28日，计603,100元，二期到账1996年8月31日，计913,726元）。提存150,000元作外商投资分利，其余880,581.65元属于村集体净资产权益。

注：外商投资（日本）1,516,826元指三八塑料厂下属两家中外合资企业平湖华兴容器有限公司（1993年10月13日成立）、申请人的前身平湖美嘉（1996年5月6日设立），该等公司之外方股东分别向上述公司投入股东出资款603,100元、913,726元，该等外方股东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不属于村集体所有。

②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签署

1998年5月13日，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与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乙方）签署了《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原企业集体生产经营权截至1998年4月18日止，以其企业截至1998年4月18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表为准；（2）甲方同意将三八塑料厂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资产8,636,177.54元，负债总额6,088,769.89元，所有者权益2,547,407.65元）转让给乙方，其中外商投资1,516,826元，支付外商投资分利150,000元，属村集体权益为880,581.65元。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5天内支付480,581.65元，剩余400,000元到12月底付清；（3）企业转让后，甲方除了负有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的权利外，对其转让企业不负有任何的人事问题和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4）甲方对乙方所占用的土地按镇政府规定的每年可收取2,000元/亩的租用费，原土地征用费由乙方负责。但乙方只能使用，不得转让。乙方使用土地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5）乙方受让企业后，须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原集体性质随即取消。转让后企业为私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③股东大会决议

1998年5月25日，三八塑料厂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让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拥有的三八塑料厂现有51万元资产的股权以及中外合资企业部分资产370,581.65元资产的股权，合计880,581.65元。其中邱兴龙受让三八塑料厂26万元资产股和中外合资企业部分189,181.65元，计449,181.65元占总股权的51%；其他16名职工受让三八塑料厂25万元资产股权和中外合资企业部分股权181,400元，计431,400元占总股权的49%。

④工商变更登记

1998年10月12日，三八塑料厂办理完成上述改制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资产转让协议书涉及的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根据《协议书》，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应当在该协议书签订后5天内向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资产转让款480,581.65元，剩余400,000元到1998年12月底付清；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所占用的土地按镇政府规定的每年收取2,000元/亩的租用费。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收到上述相关资产转让款以及土地租赁款。

（3）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邱靖涛、潘明强的访谈，企业转让后，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除了负有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的权利外，对三八塑料厂不负有任何的人事问题和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邱兴龙等受让人承担。同时，三八塑料厂改制前后，除职工本人要求另行择业及退休外，其余职工均随企业转移至改制后企业，不涉及职工安置及补偿的情形。

2、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经核查，改制完成后，三八塑料厂注册资金总额为88.0581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邱兴龙、邱静飞、邱靖涛、邱靖涌和邱杰，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注册资金总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邱兴龙	44.9181	51.00
2	邱静飞	5.4260	6.16
3	邱靖涛	5.4260	6.16
4	邱靖涌	5.4260	6.16
5	邱杰	5.4260	6.16
6	潘明强	5.4260	6.16
7	潘金权	2.1600	2.45
8	潘彩铭	1.6600	1.89
9	邱四根	1.6600	1.89
10	孙辉	1.6600	1.89
11	沈杰	1.6600	1.89
12	盛志良	1.6600	1.89
13	盛士中	1.1100	1.26
14	夏维元	1.1100	1.26
15	李君	1.1100	1.26
16	郭丽影	1.1100	1.26
17	凌士观	1.1100	1.26
合计		88.0581	100.00

2021年8月，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21]33号《关于对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1、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现更名为“平湖美昶租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1998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邱兴龙等企业资产及负债受让人于1998年5月13日签署的《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真实、有效。平湖市独山港镇三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按协议约定收到资产转让款及土地租金，该《资产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八塑料厂于1998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及情形。

三、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一）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

1、说明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996年8月，TAI CHUN PING 向平湖美嘉汇款 869,813 港元完成对平湖美嘉设立的实缴出资。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述出资实缴时外汇管理相关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2019年3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将本文废止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1996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开户通知书、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单位外汇进账单、涉外收入申报单等资料，平湖美嘉设立时已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了外汇存款账户，TAI CHUN PING 已代江兴浩将外汇出资足额存入平湖美嘉

的外汇存款账户。

同时，因该等汇款用途系日本光琳商事完成对平湖美嘉设立的实缴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无需办理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

（1）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实施）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二）机械制造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三）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五）农业，牧业，养殖业；（六）旅游和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1996年5月至2008年5月，日本光琳商事持有公司股权。该期间，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由1983年9月实施并于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1995年实施并于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389）。经对比该等规定及指导目录，公司不属于该等规定及目录所列的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也不属于采取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产业，日本光琳商事投资入股公司并无产业政策障碍，也无须遵从特别管理措施。

（2）其后续退出的原因

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2008年4月20日，平湖美嘉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1）日本光琳商事分别将所持平湖美嘉5%的股权（对应1.375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2.75万美元出资额）、10%的股权（对应2.75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1.925万美元出资额）、7%的股权（对应1.925万美元出资额）、1%的股权（对应0.275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2）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湖美嘉公司类型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及美昶租赁共同投资组建，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1.43万元、22.84万元、22.84万元、15.99万元、15.99万元、2.28万元及137.06万元；3）日本光琳商事股权全部转让，其委派的董事江兴浩、林友美退出董事会。

2008年4月20日，上述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股东美昶租赁出具《同意转让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4月21日，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平外经贸资[2008]67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江兴浩，该等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嘉特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已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而无需办理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日本光琳商事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后续退出原因主要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失效）》（汇发【2005】75号）的相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1996年5月，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合资兴办平湖美嘉，注册资本为27.5万美元，其中三八塑料厂出资60%，以现有土地、厂房及部分现金出资，日本光琳商事出资40%，以现汇出资。

根据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337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外资股东所投入869,813港元的打款人并非日本光琳商事，实际为香港居民TAI CHUN PING。根据本所律师对TAI CHUN PING及江兴浩的访谈，日本光琳商事的上述出资款实际由江兴浩委托TAI CHUN PING支付，系TAI CHUN PING对江兴浩的借款。且日本光琳商事并非江兴浩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故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为：

发生日期	金额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	----	------	------

1996.08.29	869,813.00 港元	实缴出资	入境
------------	---------------	------	----

3、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 及外汇合规性	税务合规性
1	1996年5月，平湖美嘉设立	三八塑料厂持有60%股权，日本光琳商事持有40%股权	已履行相关程序	出资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2	2008年5月，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5%的股权给邱兴龙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10%的股权给邱靖涛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10%的股权给邱靖涌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7%的股权给邱静飞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7%的股权给邱杰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1%的股权给潘明强	2008年4月21日，平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平外经贸资[2008]67号《关于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不存在向境外支付款项的行为，不涉及外汇程序	改制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按出资时汇率由美元折算为人民币，且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3	2008年10月，平湖美嘉第一次增资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81.01万元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187.16万元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127.16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110.01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110.01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6.22万元	不涉及	近亲属间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4	2011年5月，平湖美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昶租赁转让10.12%的股权给邱靖涛 美昶租赁转让3%的股权给邱靖涌	不涉及	近亲属间平价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美昶租赁转让 3% 的股权给邱兴龙		
5	2016 年 11 月，平湖美嘉第二次增资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6	2016 年 12 月，平湖美嘉第三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 0.5% 的股权给严军	不涉及	已纳税
		邱靖涛转让 2.4%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邱靖涌转让 1.6%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7	2016 年 12 月，平湖美嘉第三次增资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 1,249.44 万元	不涉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近亲属间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 891.50 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 724 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 74 万元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 2.3725 万元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		
		嘉特投资认购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严军认购注册资本 19.6875 万元				

8	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改制	不涉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嘉特股份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股票溢价发行外）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20年6月，嘉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2.3%的股权给邱靖涛	不涉及	近亲属间平价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10	2020年7月，嘉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爱仕达转让7%的股权给邱宇	不涉及	计入爱仕达投资收益，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爱仕达，其已纳税
11	2021年9月，嘉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特投资转让0.5%的股权给宁波科兆	不涉及	已纳税
12	2021年9月，嘉特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邱靖涌转让4.5%的股权给邱玉伟	不涉及	近亲属间无偿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平湖市商务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1996年5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5月2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1996年5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2008年5月2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此期间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兴浩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其为中国国籍，系宁波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平湖美嘉设立之时，时任三八塑料厂负责人的邱兴龙为企业进一步发展，与其友江兴浩协商，借用林友美（日本国籍，系江兴浩之友）亲属控制的企业日本光琳商事之名，与三八塑料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平湖美嘉。为此，江兴浩向其香港籍朋友 TAI CHUN PING 借款 869,813 港元，并约定 TAI CHUN PING 直接将上述借款汇入平湖美嘉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该次代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代持股权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光琳商事	江兴浩	11.00 万美元	40%

2、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前身曾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日本光琳商事是 1972 年 11 月 27 日于

东京新宿区设立的公司，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外国合营者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4月实施）》第十九条规定，“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根据外汇登记证编号为3304020996007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账户开户通知书》，平湖美嘉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立了外汇帐户。1996年8月，TAI CHUN PING向平湖美嘉该外汇账户汇款869,813港元。

1996年3月，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签订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1996年3月，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出具了平外经资（96）13号、平计经技[1996]37号批复，同意三八塑料厂与日本光琳商事设立平湖美嘉。1996年4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平湖美嘉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14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6年5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湖美嘉核发了企合浙嘉总字第0010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平湖美嘉设立时，日本光琳商事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中规定的外国合营者的定义，且以港币进行折算出资，并经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符合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满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已失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平湖美嘉设立于 1996 年 5 月，2008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平湖美嘉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3）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股权代持关系的限制要求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正）》、2001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以及相应的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外方股东的控制关系、股权代持关系进行披露或穿透核查的要求，故江兴浩通过日本光琳商事代持股权与三八塑料厂设立平湖美嘉，不影响平湖美嘉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认定。

（4）主管部门的意见

平湖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 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嘉特股份之前身平湖美嘉自 1996 年 5 月 6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此期间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补缴已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就申请人因历史上股权代持、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向其追缴税收优惠、征收滞纳金、罚款或收取其他税费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无需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受

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为认定江兴浩及日本光琳商事的该次代持关系，本所律师对代持事项涉及人员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平湖美嘉设立时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取得了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申请人聘请的中伦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以下简称“日本律师”）就日本光琳商事现状及向申请人投资、退出等事宜进行调查后出具的《关于有限会社光琳商事的调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时任三八塑料厂负责人的邱兴龙为企业进一步发展，与其友江兴浩协商，借用林友美（日本国籍，系江兴浩之友）亲属控制的企业日本光琳商事之名，与三八塑料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平湖美嘉。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股所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 TAI CHUN PING（中国香港公民，系江兴浩之友）向平湖美嘉账户汇款。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TAI CHUN PING 与江兴浩系朋友关系，1996 年 8 月，江兴浩向 TAI CHUN PING 借款 869,813 万港币（对应 11 万美元的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0%）作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款项，并约定 TAI CHUN PING 直接将上述借款打入平湖美嘉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随着其退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平湖美嘉自设立时即存在的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有外资股权的情形消除，代持关系解除。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其中被代持人江兴浩与借款人 TAI CHUN PING 均已经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方日本光琳商事已于 1998 年进行清算

并注销登记。此外，平湖美嘉已于 2008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截至目前未有股东或其他相关主体对合资阶段外资股权事宜提出过异议。

2、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相关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的访谈，该次代持的发生及解除真实有效。2008 年 4 月江兴浩出让平湖美嘉股权所涉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已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并于 2023 年 5 月支付，不存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且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代持发生及解除真实、有效，代持解除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除平湖美嘉设立时存在的并已解除的代持行为外，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本问题回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四、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1、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

平湖美嘉设立时，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八塑料厂合计投入 1,402,824 元，包括：货币出资 61 万元，实物资产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价 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 1,992 m²）经评估作价 292,824 元，上述投资款中 1,370,588.98 元按 1:8.3066 汇率折合 16.5 万美元投入资本，资本公积为-20.86 元，多缴出资款 32,255.88 元。上述股东出资情况经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会乍验（1996）第 337 号《验资报告》确认。

1996 年 9 月，平湖美嘉完成了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平湖美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三八塑料厂	16.50	16.50	60.00	土地、厂房及货币
2	日本光琳商事	11.00	11.00	40.00	货币
	合计	27.50	27.50	100.00	-

根据浙江全塘企业（集团）公司、平湖市土地管理局、三八塑料厂出具的《中方出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当时其余股权实际持有人江兴浩的访谈，三八塑料厂于当时已将等值土地、房产投入了平湖美嘉，且其余股东对三八塑料厂的上述实物出资不存在异议。

上述非货币资产投入公司后，厂房、土地、相关附属设施均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但该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变更至平湖美嘉名下。

2、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平湖美嘉设立时，股东履行的非货币资产评估程序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程序
1	土地	1996 年 4 月，平湖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平地估（1996）48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4 月 23 日，三八塑料厂拟作价入股的位于全塘镇三八村 1,99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 292,824 元。
2	厂房、附属设施	未进行评估作价。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实施）》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八塑料厂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不属于工业产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定义，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等）或非专利技术，符合“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但用以出资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不符合出资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平湖美嘉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平湖美嘉设立时取得的相关批复，该等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价格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并同意且经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工业办公室、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平湖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等政府审批确认。

（二）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前述出资瑕疵情形，2008 年 4 月 25 日，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美昶租赁的出资方式，将原投入实收资本中的实物资产 50 万元、无形资产 29.2824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

2008 年 5 月 15 日，嘉诚会所出具嘉诚师验（2008）第 0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美昶租赁缴纳的货币出资 79.2824 万元，同时减少非货币出资 50 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29.2824 万元。

2008年5月21日，平湖美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申请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兴浩、邱靖涛、潘明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八塑料厂的上述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但基于：1）上述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确已投入平湖美嘉使用，当时的股东对该出资瑕疵均无异议；2）三八塑料厂已于2008年5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以货币形式进行了置换，相关货币出资实缴到位；3）当地主管部门未对非货币出资未转移财产权的情况提出异议，平湖美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后续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彻底性，公司的置换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一）说明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三会文件、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57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6.11	平湖美嘉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至 1,062.5 万元，新增的 212.5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爱仕达以货币形式认缴。	引入外部投资者，促进双方产业融合。	以平湖美嘉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192,247,790.24 元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爱仕达以人民币 6,500 万元增资认购 212.5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爱仕达持有平湖美嘉 20% 股权。
2	2020.07	爱仕达与邱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爱仕达将其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 3,2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宇，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转让事宜。	爱仕达补充其流动资金，提升资金利用率，有利于其聚焦主业。	本次交易定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至该基准日，爱仕达持有嘉特股份 20% 股权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025.67 万元，拟出售的 7% 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3,158.9845 万元。基于其账面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交易价格为 9.31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 3,258.5 万元。

注：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975.50 万元，其中爱仕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形式认缴 787.50 万元。转增后，爱仕达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请人、爱仕达、邱宇，协议签署各方均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的内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不存在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

综上所述，爱仕达增资入股申请人、爱仕达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邱宇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
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3.06.30 累计投入金额 ^[1]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新增 750 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15,314.00	15,421.79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2	年新增 500 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14,266.00	16,493.35	爱仕达
3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16,733.75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终止）	2,936.00	1,398.82	爱仕达
5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51.00	4,755.19	爱仕达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28.00	2,728.00	-
7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30,132.89	30,132.89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39.89	87,663.79	-
超募资金投向				
8	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19,197.91	爱仕达
9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已终止，已变更为“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4,558.64	4,558.64	爱仕达
10	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4,041.61	4,064.12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7	7.47	-
12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400.00	30,4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338.72	58,228.14	-
合计		141,878.61	145,891.93	-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爱仕达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亦未投向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文件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主要

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2023年1-6月				
嘉特股份	销售商品/服务	198.15	108.58	时间性差异（本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爱仕达按产品验收收入库暂估采购）及暂估单价差异
爱仕达	购买商品/服务	89.58		
嘉特股份	应收款项	243.00	121.70	暂估金额及销项税差异
爱仕达	应付款项	121.30		
嘉特股份	预付款项	0.00	38.46	2019年预付设备款，本公司在2019年设备投入使用时转固（尚未最终验收），爱仕达未获取验收单未确认收入
爱仕达	合同负债	38.46		
2022年				
嘉特股份	销售商品/服务	123.52	1.49	时间性差异（本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爱仕达按产品验收收入库暂估采购）及暂估单价差异
爱仕达	购买商品/服务	122.03		
嘉特股份	应收款项	83.86	0.75	暂估及销项税差异
爱仕达	应付款项	84.61		
嘉特股份	预付款项	0.00	38.38	2019年预付设备款，本公司在2019年设备投入使用时转固（尚未最终验收），爱仕达未获取验收单未确认收入
爱仕达	合同负债	38.38		
2021年				
嘉特股份	销售商品/服务	276.39	12.83	时间性差异（本公司按签收确认收入，爱仕达按产品验收收入库暂估采购）及暂估单价差异
爱仕达	购买商品/服务	289.23		
嘉特股份	应收款项	114.42	28.81	暂估及销项税差异
爱仕达	应付款项	85.61		
嘉特股份	预付款项	0.00	38.42	2019年预付设备款，本公司在2019年设备投入使用时转固（尚未最终验收），爱仕达未获取验收单未确认收入
爱仕达	合同负债	38.42		

综上，公司申请文件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披露口径差异等合理原因所致，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仕达直接持有公司 13.00% 股份，故爱仕达全体股东均通过爱仕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爱仕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爱仕达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

经核查，爱仕达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持有公司 13% 股权，无法将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故公司不属于爱仕达的并表子公司。同时，根据爱仕达的相关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爱仕达长期股权投资中公司的账面余额及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区间	期末账面余额	当期投资损益
2023 年 1-6 月	87,963,492.68	4,290,000.00
2022 年	83,673,492.68	9,729,036.63
2021 年	73,944,456.05	8,258,195.79

报告期内，爱仕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区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5,131,991,183.95	1,164,802,986.35	-90,139,056.02	-73,487,621.74
2022 年	5,202,507,288.11	2,939,964,154.56	-97,984,415.09	-98,102,910.21
2021 年	5,879,755,580.42	3,508,226,804.16	-112,111,643.00	-100,005,108.51

综上所述，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低。

2、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爱仕达	向申请人采购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	市场价	151.32	85.26	255.33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向申请人采购不锈钢器皿	市场价	46.84	38.27	19.05
海南爱仕达销售有限公司	向申请人采购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	市场价	-	-	2.01

爱仕达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报告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了不锈钢保温器皿、玻璃器皿等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6.39 万元、123.52 万元和 198.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15% 和 0.47%，占比较小。公司向爱仕达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虽存在关联交易，但金额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六、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说明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取得其他股东事前同意或事后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申请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3,937.50 万元，申请人注册资本由 1,062.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的出资比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增资完成后的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的出资比例（%）
1	邱靖涛	270.5600	25.46	1,249.4400	31.73	1,520.00	30.40
2	爱仕达	212.5000	20.00	787.5000	20.00	1,000.00	20.00
3	邱靖涌	158.5000	14.92	891.5000	22.64	1,050.00	21.00
4	邱杰	126.0000	11.86	724.0000	18.39	850.00	17.00
5	邱静飞	126.0000	11.86	74.0000	1.88	200.00	4.00
6	邱兴龙	112.6275	10.60	2.3725	0.06	115.00	2.30
7	嘉特投资	42.5000	4.00	157.5000	4.00	200.00	4.00

8	潘明强	8.5000	0.80	31.5000	0.80	40.00	0.80
9	严军	5.3125	0.50	19.6875	0.50	25.00	0.50
合计		1,062.5000	100.00	3,937.5000	100.00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申请人股东的访谈，此次增资中，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邱兴龙未按其出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系兄弟关系，邱兴龙与前述四人为父子关系，前述股东的转增比例系家族成员内部经协商一致确认的结果。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如下：2016年12月20日，平湖美嘉召开股东会，9名股东实际到会，代表100%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3,937.5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62.5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其他股东确认，爱仕达、潘明强、嘉特投资、严军按各自出资比例转增，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前述股东知情并同意部分股东未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增资的事项，此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增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未违背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事前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

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申请人及申请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签订方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及变更、解除情况
甲方： 平湖美嘉 乙方： 爱仕达 丙方一： 邱靖涛 丙方二： 邱靖涌 丙方三： 邱静飞 丙方四： 邱杰 丙方五： 邱兴龙 丙方六： 潘明强	增资协议 2016.10.24	<p>（一）股权回购条款</p> <p>丙方承诺如果甲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IPO）未能成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甲方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中连续两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p>回购价格=乙方本次入股价格+乙方入股价格*6%*D/365(D 为乙方入股甲方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实际天数)-乙方已经获得的累计红利(如有分红税，以税后分红金额计算)。当本计算公式回购价格为≤ 0出现负数时则回购价格为零，即:乙方股权回购时不再收取回购价格。</p> <p>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应当由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按照回购时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回购。</p> <p>（二）反稀释条款</p> <p>丙方保证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前，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20%。该期间内，甲方不再引入外部投资者，但丙方股东之间内部股权转让除外。如甲方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应当利用丙方所拥有的占甲方的 80%的股权，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受影响。</p> <p>（三）随售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上市之前，丙方计划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权时(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必须首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1)以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以拟定让人提出的同样条款按持股比例共同售卖股权的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决定对丙方的股权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乙方有权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则丙方或管理层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乙方应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转让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乙方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

	<p>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转让股东，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p> <p>（四）一票否决权条款</p> <p>1、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期间，甲方董事会保留一名董事席位给乙方。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改选甲方董事会，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至甲方董事会，丙方同意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选举事项时投赞成票，以保证乙方委派的董事会能够当选。</p> <p>2、丙方同意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在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拥有一票否决权，具体事项如下：</p> <p>(1)甲方发生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章程等事项；</p> <p>(2)甲方发行、分派、购买、赎回甲方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票、债券、可转换证券)，或行使任何股份认购权、期权，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乙方在甲方的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p> <p>(3)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制定或修改甲方的利润分配条款；</p> <p>(4)制定或修改甲方的亏损弥补方案、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提取方案；</p> <p>(5)聘请或解聘甲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6)甲方主营业务范围的重大变更；</p> <p>(7)甲方会计制度和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p> <p>(8)甲方实施、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事项；</p> <p>(9)甲方的重组、证券公开发售或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发售或上市的时间、方法、上市价格和地点等事项；</p> <p>(10)甲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金额占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甲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甲方为关联方(包含股东)提供担保；</p> <p>(11)甲方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甲方关联方认定标准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p> <p>(12)甲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外借款金额占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甲方出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p> <p>(13)甲方从事其他能够对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	--

		<p>的其他事项。</p> <p>（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p> <p>1、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召开股东会修订甲方章程，将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约定事项增加至甲方章程条款中，并在甲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重新制定的章程中保留上述条款；</p> <p>2、乙方同意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乙方同意中止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条款效力并修订甲方章程中相关条款，但甲方董事会中仍然保留乙方所委派的一名董事席位。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发行批文之日起，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约定的条款效力终止；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取得发行批文或甲方在申报过程中撤回申报材料，则本协议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约定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并重新修订甲方章程恢复上述条款内容；</p> <p>3、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甲方所留存的全部收益。</p>
<p>甲方： 嘉特股份</p> <p>乙方： 爱仕达</p> <p>丙方一： 邱靖涛</p> <p>丙方二： 邱靖涌</p> <p>丙方三： 邱静飞</p> <p>丙方四： 邱杰</p> <p>丙方五： 邱兴龙</p> <p>丙方六： 潘明强</p> <p>丁方： 邱宇</p>	<p>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 议 2020.07.21</p>	<p>二、原《增资协议》第六条“特殊约定事项”修改如下：</p> <p>1、第（一）项“股权回购条款”修改为：</p> <p>丙方和丁方承诺如果甲方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和丁方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股权，具体条件如下：</p> <p>（1）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IPO）未能成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p> <p>（2）在 2017 年至 2026 年期间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p> <p>回购价格=乙方入股价格+乙方入股价格*年投资收益率*D/365(D 为乙方入股甲方之日至回购确定签约日止的实际天数)-乙方已经获得的累计红利（如有分红税，以税后分红金额计算）。当本计算公式回购价格为≤0 出现负数时则回购价格为零，即：乙方股权回购时不再收取回购价格。</p> <p>乙方当年的投资收益率（当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孰高者计量）*13%乙方入股价格。</p> <p>丙方和丁方回购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和丁方协商确定；如</p> <p>果丙方和丁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丙方 1、丙方 2、丙方 3、丙方 4、丙方 5、丙方 6 和丁方按照回购时持有甲</p>

		<p>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回购。</p> <p>2、第（二）项“反稀释条款”修改为： 丙方和丁方保证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前，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13%。该期间内，甲方不再引入外部投资者，但丙方和丁方股东之间内部股权转让除外。如甲方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受影响。</p> <p>3、在“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后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内容如下： （四）分红条款 在甲方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不会对甲方的运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不会对甲方 IPO 审核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丙方和丁方保证甲方至少每两年分红一次，每次分红金额不低于甲方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4、删除原第“(四)一票否决权条款”；</p> <p>5、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如下： （五）经营安排条款 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期间，甲方董事会保留一名董事会席位给乙方。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改选甲方董事会，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至甲方董事会，丙方同意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选举事项时投赞成票，以保证乙方委派的董事会能够当选。</p> <p>6、后续条款编号依次变动。</p> <p>三、除上述对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或解除外，原《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p>四、若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任何内容与监管部门的规定相抵触，或监管部门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有异议的，不利于甲方首发上市，协议各方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保证原《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完全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p>
<p>甲方： 嘉特股份</p> <p>乙方： 爱仕达</p> <p>丙方一： 邱靖涛</p>	<p>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021.05.27</p>	<p>四、对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特殊约定事项”相关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经营安排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受理，则上述“特殊约定事项”中“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相关内</p>

丙方二： 邱靖涌 丙方三： 邱静飞 丙方四： 邱杰 丙方五： 邱兴龙 丙方六： 潘明强 丁方： 邱宇		容自动失效。 2、若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则本条前款约定的失效之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3、上述“特殊约定事项”中的“经营安排条款”相关内容修改为：“丙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完成期间，乙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至甲方董事会，丙方同意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选举事项时投赞成票，以保证乙方提名的董事能够当选。”
甲方： 嘉特股份 乙方： 爱仕达 丙方一： 邱靖涛 丙方二： 邱靖涌 丙方三： 邱静飞 丙方四： 邱杰 丙方五： 潘明强 丁方： 邱宇	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 议之三 2022.06.24	三、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与“特殊约定事项”相关的全部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分红条款”、“经营安排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一票否决条款”以及该等特殊约定事项条款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等自始无效。 四、《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确认，除本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外，《增资协议》无其他补充协议存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申请人相关股东与爱仕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各方已终止了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认定邱静飞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邱玉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公司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充分、真实，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2、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八塑料厂于1998年由集体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及情形；

3、日本光琳商事入股时已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而无需办理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日本光琳商事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后续退出原因主要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届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无需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充分，代持发生及解除真实、有效，解除时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平湖美嘉设立时存在的并已解除的代持行为外，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4、平湖美嘉设立时，三八塑料厂的相关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但基于：1）上述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确已投入平湖美嘉使用，当时的股东对该出资瑕疵均无异议；2）三八塑料厂已于2008年5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以货币形式进行了置换，相关货币出资实缴到位；3）当地主管部门未对非货币出资未转移财产权的情况提出异议，平湖美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后续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彻底性，公司的置换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爱仕达增资入股公司、爱仕达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邱宇的交易背景、定价

依据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爱仕达各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亦未投向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申请文件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和披露口径差异等合理原因所致；除爱仕达持有公司股份外，爱仕达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较低；报告期内，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虽存在关联交易，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6、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事前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截至目前，公司与其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与爱仕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各方已终止了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公司以 114.73 万元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的股权，以 4,091.19 万元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补充披露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结合任享保温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3）说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是否在公司收购前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6）说明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7）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明德金属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邱靖涌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原因和背景；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收购明德金属 100%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

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任享保温 100% 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交易作价及交割安排等；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对公司收购明德金属 100% 股权、收购任享保温 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意见；

4、获取并查阅了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核查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查阅了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及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6、查阅任享保温公司章程，了解关于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的具体约定；

7、获取并查阅了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8、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了解有关同一控制下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

9、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应急罚〔2022〕综合 1 号）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核查明德金属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主要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重要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情况；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关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说明。

【回复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补充披露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1、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

（1）明德金属

2022 年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前，明德金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业务系为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2）任享保温

2022 年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前，任享保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业务系各类保温容器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公司收购任享保温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明德金属

2022 年 6 月 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5 日，嘉特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收购价格以嘉特股份 2020 年 12 月转让明德金属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14.73 万元定价，且交易对价不高于明德金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明德金属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任享保温

2022年11月28日和2022年12月13日，嘉特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任享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100%股权，收购价格以任享保温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13日，任享保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沈鹤群及顾德明将其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100%股权转让给嘉特股份的事项。

2022年12月22日，任享保温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3、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系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形成了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多层次产品体系，其中不锈钢器皿系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明德金属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其提供的加工服务系公司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工艺中一道基础工序。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

任享保温主营业务各类保温容器及非保温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公司收购任享保温一方面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整合任享保温，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并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二）补充披露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1）明德金属

明德金属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	436.14
净资产（万元）	-	94.30
营业收入（万元）	10.84	774.57
净利润（万元）	-44.47	-10.31

注：明德金属已于2023年6月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

（2）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40.50	13,087.81
净资产（万元）	1,594.44	3,851.73
营业收入（万元）	3,737.80	10,885.72
净利润（万元）	-890.29	-143.24

4、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中，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靖涌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100%股权，而非针对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资产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各项资产、人员、业务及资质仍保留在各自公司。

5、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日常运营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收购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明德金属	776.76	946.03	-1.03
任享保温	12,588.98	9,541.17	-252.85
合计值	13,365.74	10,487.19	-253.87
嘉特股份	82,319.35	76,815.47	5,988.22

影响比例	16.24%	13.65%	-4.24%
------	--------	--------	--------

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收购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值均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20%。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针对收购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并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收购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值均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20%，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任享保温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一）股权结构方面

收购任享保温后，任享保温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任享保温的公司章程，任享保温不设股东会。公司作为任享保温的唯一股东拥有任享保温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任享保温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人事任命。

（二）决策机制方面

任享保温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执行机构系由邱靖涛、邱靖涌、邱平燕组成的董事会。根据任享保温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任享保温形成实际控制，能够决定任享保温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而影响任享保温的实际经营决策。

（三）公司制度方面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生产排班管制流程、销售价格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公司反舞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部门会定期、不定期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交易和行为进行检查。任享保温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适用上述公司制度安排。

（四）利润分配方式方面

根据任享保温的公司章程，任享保温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制订，并由其股东审议批准决定。公司作为任享保温的唯一股东享有决定任享保温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四、说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是否在公司收购前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是否在公司收购前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1、明德金属

明德金属自设立之日起至被公司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年6月，明德金属设立

2020年4月15日，嘉特股份作为华鼎保温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鼎保温派生分立为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及明德金属（新设公司）的事项。2020年6月22日，华鼎保温完成派生分立，分立为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及明德金属（新设公司）。分立后，存续的华鼎保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万元，嘉特股份持股100%；新设的明德金属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嘉特股份持股100%。

同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德金属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2JDF648 号《营业执照》。

明德金属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特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明德金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5 日，嘉特股份与邱靖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特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4.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靖涌。同日，嘉特股份作为明德金属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德金属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2JDF648 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靖涌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自设立之日起至被公司收购前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10 月，任享保温设立

2016 年 10 月 13 日，顾德明与沈鹤群共同签署了《嘉兴任享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鼎保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顾德明出资 4,250 万元、沈鹤群出资 750 万元，其中顾德明系替邱靖涌代持。

同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任享保温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8APK75U 号《营业执照》。

任享保温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德明（代邱靖涌）	4,250.00	85.00

2	沈鹤群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8年5月，任享保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因个人投资战略调整，沈鹤群退出对任享保温的投资，并将所持有的任享保温15%的股权（对应750万元）以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靖涌（由顾德明代持）。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邱靖涌通过向任享保温进行资金拆借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邱靖涌与任享保温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德明（代邱靖涌）	4,250.00	85.00
2	沈鹤群（代邱靖涌）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0年6月，任享保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9日，顾德明与沈鹤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德明（代邱靖涌）将其所持有的任享保温81%的股权（对应4,050万元出资额）以4,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鹤群。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同日，任享保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任享保温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28APK75U号《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鹤群（代邱靖涌）	4,800.00	96.00
2	顾德明（代邱靖涌）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前均受邱靖涌一人控制，而非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共同控制。

（二）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在合并前均受邱靖涌一人控制，而购买方嘉特股份受实

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共同控制，因此参与合并的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与嘉特股份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有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

在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公司收购前，其在资产、人员、财务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之间保持相互独立。同时，邱靖涌收购明德金属的资金及设立任享保温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及部分拆借资金（均已归还），而非邱氏家族的共同财产，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代持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说明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借助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帮助任享保温提升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任享保温拥有焊接、清洗、电解、喷漆等一体化的生产线，可替代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的采购，实行生产自循环。

任享保温将积极筛选并承接相对优质的订单，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未来整体的发展战略进行内部生产加工的再次分配。特别的，任享保温拥有一体化的生产线，且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其维持现有业务是必要的。

（二）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

1、明德金属

2022 年 6 月被公司收购前，明德金属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21 万元；2022 年 6 月被公司收购后，明德金属 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至其注销期间，实

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31万元和35.73万元，其中2022年的主要影响因素系明德金属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措施、设备的行为而受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小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拾万元；2023年的主要影响因素系明德金属因即将注销而将部分机器设备予以处置，合计影响金额31.73万元。扣除前述影响金额后，明德金属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其经营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2、任享保温

2022年12月被公司收购前，任享保温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43.24万元；2022年12月被公司收购后，任享保温2023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890.29万元。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任享保温2023年上半年亏损扩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后，对任享保温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现有客户群体进行了适当的考虑，于2023年上半年，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选择性放弃，而任享保温固定的人员支出及机器设备折旧照常支付或摊销，导致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后亏损扩大，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但根据任享保温2023年的未审报表，任享保温2023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1.13万元，较2023年1-6月已有显著改观。

（三）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1、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明德金属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其提供的加工服务系公司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工艺中一道基础工序，可视为公司的加工中心。为了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于2023年6月将明德金属予以吸收合并。

2、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2年12月5日，公司作为华鼎保温及明德金属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鼎保温（存续公司）吸收合并明德金属的事项。同日，华鼎保温和明德金属共同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22年12月6日，华鼎保温及明德金属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2年12月10日，华鼎保温及明德金属分别以书面通知形式将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已知债权人。

2023年6月9日，华鼎保温（存续）和明德金属（注销）办理完成上述吸收合并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华鼎保温吸收合并明德金属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1）债务情况

2023年6月明德金属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前，明德金属的主要债务系应付关联方欠款189.25万元。上述关联方欠款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如下：

2020年6月，华鼎保温分立出明德金属。在分立过程中，华鼎保温（分立前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被重新划分，其中部分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分立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继及承担、剩余部分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派生分立新设公司明德金属承继及承担。明德金属承担的负债中包括对嘉特股份的其他应付款267.12万元。

2021年，明德金属归还了77.87万元。2022年6月，嘉特股份收购了明德金属100%的股权，后者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方欠款所剩的189.25万元余额在合并报表范畴不再体现。

2023年6月明德金属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后，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继及承担。

综上，明德金属注销前存在的主要债务系对嘉特股份的欠款，其相关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担。但因明德金属及华鼎保温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方欠款在公司合并报表范畴内不体现。

（2）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明德金属曾于被公司收购前的 2022 年 4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而受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政处罚原因及处罚结果

2022 年 4 月 2 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应急罚〔2022〕综合 1 号），因明德金属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处罚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责令明德金属改正并合并处以拾万元罚款。

②整改措施

A、明德金属相关管理、作业人员深刻反思，强化和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受处罚并按时缴纳罚金的前提下，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B、完善日常维护责任制度和带班督查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A、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德金属两项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均为 5 万元，系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最小金额，且明德金属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拒不改正或构成犯罪的行为；

B、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证明明德金属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设立至 2023 年

6月9日注销，明德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上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明德金属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1、明德金属

明德金属的期后经营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二）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

在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的时点，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基于适时情况，并结合明德金属现有资产结构及评估假设等情况，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D-0170号《平湖水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明德金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118.98万元，评估增值13.03万元，增值率12.30%。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的交易价格系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公允。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2年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前后，明德金属一直主要为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提供电解、镀铜及喷漆等加工服务，可视为公司的加工中心。扣除2022年行政处罚及2023年部分机器设备报废的影响因素外，明德金属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明德金属已于2023年6月被华鼎保温吸收合并。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明德金属已注销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2、任享保温

任享保温的期后经营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二）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

在公司收购任享保温的时点，中联资产评估基于适时情况，并结合任享保温

现有资产结构、客户结构及评估假设等情况，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D-0093号《浙江任享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任享保温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4,091.19万元，评估增值725.73万元，增值率21.56%。公司收购任享保温的交易价格系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公允。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2年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前后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后，对任享保温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现有客户群体进行了适当的考虑，于2023年上半年，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选择性放弃，而任享保温固定的人员支出及机器设备折旧照常支付或摊销，导致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亏损有所扩大，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借助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帮助任享保温提升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公司亦将按照未来整体的发展战略进行内部生产加工的再次分配，充分利用任享保温的产能以替代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的采购，实现生产自循环。根据任享保温2023年的未审报表，任享保温2023年7-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1.13万元，较2023年1-6月已有显著改观，其经营状况有了向好的趋势。

六、说明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

报告期内，除华鼎保温分公司及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存在因未按期申报税款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6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税简罚[2022]1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人民币伍佰元整罚款。

2022年7月14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税简罚[2022]26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2022年7月15日，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因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独山港税简罚[2022]27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2022年7月15日，华鼎保温分公司因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开税简罚[2022]2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2023年7月18日，华鼎保温分公司因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下设分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平湖开税简罚[2023]3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人民币伍拾元整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的有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此外，明德金属曾于被公司收购前的2022年4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而受

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三）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重大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明德金属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针对收购明德金属及任享保温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有助于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业务流程的完整性，收购任享保温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并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被收购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值均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20%，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充分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

3、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前均受邱靖涌一人控制，而非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借助多年行业深耕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帮助任享保温提升其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同时，任享保温拥有焊接、清洗、电解、喷漆等一体化的生产线，可替代公司部分外协加工的采购，实行生产自循环；明德金属在被公司收购前后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其经营情况基本符合预

期；因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有选择性的放弃，任享保温在被公司收购后亏损扩大，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为了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鼎保温将明德金属予以吸收合并，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明德金属注销合法合规；明德金属注销前存在的主要债务系对嘉特股份的欠款，其相关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鼎保温承担；报告期内，明德金属曾于被公司收购前的 2022 年 4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而受到平湖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收购明德金属和任享保温的交易价格系以其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收购对价公允；公司收购明德金属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明德金属已注销，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收购任享保温后，结合现有客户群体对任享保温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适当的考虑，于 2023 年上半年，对部分客户价值较低的订单作出有选择性的放弃，而任享保温固定的人员支出及机器设备折旧照常支付或摊销，导致毛利率下滑较为严重，亏损有所扩大，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重大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业务合规性。

（1）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购买多套住宅；（3）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4）公司用工人数较多，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公司存在线上销售；（6）公司网站域名均未取得备案；（7）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名下住宅的具体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具备一致性；（3）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8）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9）说明公司网站未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当前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10）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罚依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问题一：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情况；

2、取得公司就业务资质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末影响生产经营且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3、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上公开信息，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问题二、三：

1、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住宅的房屋权属证书，了解公司名下住宅的规划用途；

2、查阅了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核查公司土地、规划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了公司针对无证房产取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核查公司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情况；

4、查阅了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房屋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房产的产权瑕疵情况；

5、对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住宅及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位置、用途及面积进行了实地查看，了解公司名下住宅和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

6、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61号《审计报告》；

7、取得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出具的《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税务、房屋等的承诺》，核查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若因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所承担费用 and 责任的承诺。

问题四：

1、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包含劳务派遣、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在内的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劳动合同，查看并向相关负责人了解员工人数、人员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派遣

单位的业务资质证书、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用工名单、岗位及工时明细，通过网络查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明细，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金额、原因；

6、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与劳动用工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7、对申请人的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8、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和劳动用工相关行政处罚；

9、获取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了解若公司存在劳动用工方面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的相应责任；

11、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了解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题五、六、七、八、九：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线上销售的销售明细表、公司就线上销售业务出具的

声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线上销售的类别及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核查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线上销售回款情况、线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线上销售业务资质的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银行流水、公司线上销售相关制度，核查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及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资质；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就线上推广情况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签署的协议或通过网络查询说明文件、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核查公司购买线上推广情况、支出金额等；

4、向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5、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或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等；通过工信部网站检索公司网站备案信息；核查公司网站备案证书。

问题十：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罚款的缴纳凭证，核查公司受到处罚的具体情况、罚款金额，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2、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查阅了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回复意见】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保温及非保温容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非保温器皿、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保温器皿和玻璃杯等各类材质具有不同功效的产品，可适用于家用、商用、旅行、运动、军用、冷链运输（冷藏箱）等多种应用场景。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为辅。

经核查，除环保相关证书等各行业通用资质及嘉特股份因涉及食品用塑料容器故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公司不存在需于生产经营前取得的强制性证书，且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GR2020330074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三年
		GR20233300658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2	华鼎保温	GR20183300339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04	三年
		GR20213300237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三年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产品名称
1	嘉特股份	浙 XK16-204-0121 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06-20 23.08.0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浙 XK16-204-0121 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17-20 26.12.1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三) 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嘉特股份	91330482609458 5722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7- 2023.08.26
2	排污许可证	嘉特股份	91330482609458 5722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5- 2028.08.24
3	排污许可证	华鼎保温	91330482739930 978G003W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5- 2027.12.14
4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1]	华鼎保温	91330482739930 978G003W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08- 2025.09.07
5	排污许可证	明德金属	91330482MA2J DFF648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0- 2025.12.19
6	排污许可证	任享保温	91330424MA28 APK75U001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18- 2026.09.17
7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2]	嘉拓金属	91330482MABP X5PK6H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06- 2028.11.05

注[1]: 2023年6月华鼎保温吸收合并明德金属前, 就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工序, 华鼎保温均委托明德金属加工, 故其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注[2]: 报告期内, 嘉拓金属不存在实际生产活动, 故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四)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ZJC19067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19.12.31-2024.12. 30

(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15/19Q78 34R6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31- 2022.12.01	日用保温和非保温容器(含玻璃、金属、塑料)、130L内(含)保温容器(箱、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嘉特股份	15/22Q84 61R7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	2022.12.15- 2025.12.01	日用保温和非保温容器(含玻璃、金属、塑料)、130L内(含)

			公司		保温容器(箱、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3	华鼎保温	00120Q31 0704R3M/ 11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9.08.26- 2022.08.25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
4	华鼎保温	04623Q10 236R0M	北京海德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23.01.13- 2026.01.12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
5	任享保温	00221Q25 874R1M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1.09.15- 2024.11.15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温壶、 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

(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04520S3019 5R4M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3.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 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	嘉特股份	04523S3028 0R5L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0- 2026.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 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3	华鼎保温	00119S3183 7R0M/11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20.10.09- 2022.08.25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 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 动
4	华鼎保温	04622S1218 6R0M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5	任享保温	00222S2273 2R1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5.08.27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 温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04520E30 190R4M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3.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 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	嘉特股份	04523E30 293R5L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0- 2026.05.10	不锈钢日用型旅游壶、保温 瓶壳、保温器皿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3	华鼎保温	00119E32 483R0M/1 100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2019.09.23- 2022.08.25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售后 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4	华鼎保温	04622E12 193R0M	北京海德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及相 关管理活动

5	任享保温	00222E32 987R1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5.08.27	不锈钢保温杯、不锈钢保温 壶、高硼硅玻璃杯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	------	--------------------	------------------	---------------------------	--

（八）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嘉特股份	21QJ3075 8R0M	北京军友诚 信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2021.09.02-2 024.09.01	塑料、不锈钢、玻璃保温容 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 务

（九）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被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嘉 AQBQGHIII202200422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2025.11
2	华鼎保温	嘉 AWBJXIII20200196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02-2023.02
3	华鼎保温	嘉 AQBIXIII202300578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04-2026.04
4	任享保温	嘉 AQBQGHIII202201036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2025.12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申请标准化定级以自愿为原则，未规定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也未规定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开展经营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故《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

（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1	嘉特股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1954	2018.08.09-长期
2	华鼎保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0223	2016.03.18-长期
3	任享保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7200061	2018.06.08-长期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该等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公司名下住宅的具体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具备一致性。

经核查，公司名下住宅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权证 书号	坐落位置	房屋建 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具体用途	取得方 式	终止日期
1	嘉特 股份	浙(2019)平 湖市不动产	平湖市独山 港镇广场花	159.82	城镇住宅用 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 品房	2075.03.02

		权第 0053969 号	苑 14 幢 2 单元 101 室					
2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3970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 14 幢 2 单元 301 室	151.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3	嘉特股份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3968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广场花苑 14 幢 2 单元 102 室	156.2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75.03.02
4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174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2 幢 1006 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5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177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4 幢 1303 室	84.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6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7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4 幢 1302 室	84.1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7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216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2 幢 902 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8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176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2 幢 907 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9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172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2 幢 903 室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10	任享保温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8175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85.2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品房	2081.07.04

		号	号创业公寓 2幢1003室					
11	任享 保温	浙(2019)海 盐县不动 权第0008173 号	海盐县西塘 桥街道海港 大道1383 号创业公寓 2幢1007室	85.28	城镇住宅用 地/成套住宅	员工宿舍	出让/商 品房	2081.07.04

如上表所述，公司购置的以上11处房屋，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均用于员工住宿，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任享保温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名下的11处住宅合法合规，公司使用名下城镇住宅用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面积 (m ²)	目前主要用途
1	嘉特股份	兴港路1389号	588.73	仓库
2			80.58	门卫
3			1,666.44	仓库
合计			2,335.75	-
4	华鼎保温	兴平一路628号	321.48	抽真空车间
5			52.02	连廊

6			71.25	仓库
合计			444.75	-
7	华鼎保温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958号	20.00	仓库
8			377.49	
9			591.55	
10			157.46	
11			201.81	
12			584.39	
合计			1,932.70	-
13	嘉拓金属	平湖市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388号	930.12	仓库
14			1,375.21	
15			1,076.28	
合计			3,381.61	-
16	任享保温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姚家东路406号	389.73	仓库
17			172.30	仓库
18			15.80	排污监测房
合计			577.83	-

2、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北二路、当湖街道乍王线虹霓段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申请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在司法拍卖时该等房产已存在产权瑕疵；上述第 1-3、6-18 项房产为申请人、华鼎保温及任享保温的仓库、门卫、排污检测房等辅助设施场所，并非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嘉拓金属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局的监督管理下，未发生违反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关于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申请人

及华鼎保温上述 1、3、4、6、8、9、12-15 的房屋建筑物未产生不良影响，上述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上述房屋未被列入征收或清拆范围，该局同意申请人及华鼎保温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临时用房，不会因此对申请人及华鼎保温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嘉特股份、华鼎保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嘉拓金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2023 年 9 月 1 日，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出具了《证明》，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任享保温在该局辖区内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任享保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土地、规划方面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形。

3、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 5 项房产系建筑物间的连廊，根据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浙规核字第 330482202303018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及建字第 33048220231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于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为 31420020230505102，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机关沟通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其他无产权证房产的办理暂无进展。

（二）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8,672.64 平方米，占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4.50%，占比相对较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账面价值为 2,941,698.87 元，仅占公司资产总额 926,478,302.10 元的 0.3%，占比较小；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门卫、仓库及生产辅助性用房，不属于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需搬迁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工厂附近找到替代房产，仅有 321.48 平米抽真空车间涉及生产，亦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环节，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出具的承诺，若申请人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本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

因此，上述房产若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嘉特股份	1,421	1,330	1,169
华鼎保温	383	360	343
任享保温	205	183	-
睿达尔仕	11	13	14
上海分公司	6	1	1
杭州分公司	32	28	1

美嘉制冷	-	-	4
明德金属	0	19	-
泰国嘉特	1	-	-
总计	2059	1934	153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关系的公司信息如下：

劳务派遣机构	与申请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是否主要为申请人服务	合作期限	资质情况	资质有效期
嘉兴明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3.01.06-2024.01.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11202210190052）	2022.10.19-2025.10.18
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3.01.01-2023.12.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24202004200005、33042422306150023）	2020.04.20-2023.04.19 2023.06.15-2026.06.14
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6.11-2022.06.10 2023.01.06-2024.01.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809140021）	2021.07.07-2024.07.06
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3.25-2024.03.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504080001）	2021.08.01-2023.07.31
平湖市鑫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9.30-2022.09.29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平湖市铭铭劳务队	无	否	2020.10.30-2021.10.29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派遣经营许可证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12.06-2021.12.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1201604190003）	2022.04.19-2025.04.18
嘉兴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09.10-2021.09.0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711070010）	2020.11.20-2023.11.19
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无	否	2020.08.21-2021.08.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1809140021）	2018.09.14-2021.09.13
嘉兴慧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09.04-2021.09.0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705090053）	2020.05.27-2023.05.26
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0.08.07-2021.08.06 2021.11.12-2023.11.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金人社派许字第00544号、金人社派许字第00986号）	2020.03.17-2026.03.16
嘉兴富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11.13-2023.11.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82202001130003、330482202303070005）	2020.01.13-2023.01.12 2023.03.07-2026.03.06
平湖市广吉劳务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04.05.-2024.04.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80482201705260005、330482202307310029）	2020.04.23-2023.04.22 2023.07.31-2026.07.30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渠道公开查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信息公示情况，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除平湖市鑫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平湖市铭铭劳务队外，其余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已终止与平湖市铭铭劳务队、平湖市鑫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主要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为嘉兴富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湖市广吉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兴明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德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乐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巨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作业线上的产品组装、喷漆、丝印、组装、注塑、不锈钢加工等基础工作岗位，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这类工种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需求季节性变化较强，公司会存在因订单数量变动和交付时间集中造成的暂时性用工短缺。为了更好地保障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服务。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申请人员工总数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	132	48	221
申请人境内员工人数	2058	1934	1532
劳务派遣用工占申请人员工人数的比例	6.41%	2.48%	14.42%

注：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月内每日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当月天数

报告期内，申请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申请人员工数的比例曾超过 10%，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经整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劳务外包合作单位为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六安亮俊五金有限公司、六安刘红俊五金有限公司、阜阳市锐莱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安徽祥勇五金交电有限公司、上海箴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良铖实业有限公司、六安安拓五金有限公司，涉及的岗位包括安保、抛光加工和电解加工。以上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平湖市欣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企业不存在专门为申请人服务的情形，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相关网站，并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曾受理一起嘉特股份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受理，后以撤诉结案），及一起华鼎保温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受理，后以调解结案），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

3、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为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晋升流程及审核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员工手册	人员招聘和雇用、员工行为规范、薪资、工作时间和假期规定、福利、考勤规定、员工技术晋升、考核和奖惩管理、出差、培训、劳动合同的解除、安全与卫生、激励和合理的申诉渠道等。
招聘管理制度	招聘的原则、条件、渠道、流程、人事档案管理等。
考勤管理制度	缺勤行为、工作时间、请假审批权限、考勤及绩效管理、加班管理、奖惩等。
请休假管理规定	请假类别、请假程序、审批流程等。
培训管理制度	部门职责、培训内容、培训档案等。

员工晋升流程及审核制度	员工职责、调薪、晋升、降级的相关规定等。
职业健康管理制	公司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的程序、对员工的保护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员工花名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员工入职时，公司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因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完成转移无法缴纳等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为解决用工紧张问题，申请人子公司华鼎保温于 2021 年 8 月起开始聘用部分可以自由安排工作天数的员工，公司认为该等员工为“短期零工”，因此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平均每日工作时间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非全日制用工”的标准。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华鼎保温招聘该等临时工人数根据用工紧张程度为 12 至 65 人不等。出于审慎合规的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未再招聘该等临时工。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内容，申请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对申请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及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059 名，存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2058	1934	1532
社会保险	已缴养老保险人数	1806	1680	1215
	未缴养老保险人数	252	254	317
	已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1805	1657	1212
	未缴医疗、生育保险人数	253	277	320
	已缴失业保险人数	1806	1673	1328
	未缴失业保险人数	252	261	204
	已缴工伤保险人数	1812	1710	1348
	未缴工伤保险人数	246	224	184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1744	1658	1180
	未缴人数	314	276	35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弃缴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其他
2023.06.30	养老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医疗、生育保险	253	238	4	6	1	4	0
	失业保险	252	238	4	6	1	2	1
	工伤保险	246	238	4	0	1	2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纳事项	差异人数	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且未要求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灵活缴存	城乡居民基本险	自愿放弃	当月入职或现已离职	其他
2023.06.30	住房公积金	314	238	3	6	3	62	2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

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申请人无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以其他方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或采取个人灵活缴存的方式，申请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新员工入职或当月提出离职

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前已提交离职申请。

（4）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个人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因增加实际收入的需要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申请人未为前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立信会所测算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如足额缴纳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产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社会保险费	8.65	8.26	173.15
住房公积金	13.06	8.46	69.38
合计（A）	21.71	16.72	242.53
当期净利润（B）	1,831.21	8,559.11	5,535.10
补缴测算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A/B）	1.19%	0.20%	4.38%

根据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嘉特存在1名境外员工。该名员工系泰国嘉特于2023年6月26日聘任，当月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嘉特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大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员工正式办理完毕入职手续并提供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的全部证件后，于当月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并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及时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同时将督促并协助员工及时办理个人公积金账户转入手续，并将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靖涛先生、邱靖涌先生、邱杰先生、邱宇先生已出具相关承诺，“截至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

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不会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销售涉及平台网络及电商店铺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等情况如下：

线上销售类别	平台名称	平台网站	运营主体	支付方式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订单数量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仓储物流及退款售后
跨境电商 B2B 模式	阿里巴巴国际站	http://supplier.alibaba.com	公司子公司	阿里巴巴一达通/信保或对公银行账户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56.42 万个； 34.73 万个； 10.70 万个	6,959.45 万元； 4,728.82 万元； 1,169.32 万元 650 万美元	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 FOB 贸易方式，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至海关；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一般不予退换，公司存在极少数返修。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亚马逊	www.amazon.com	公司子公司	Paypal 等第三方工具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1.71 万个； 3.39 万个； 1.70 万个	327.77 万元； 721.44 万元； 380.33 万元	公司将产品从国内出口至亚马逊 FBA 仓，由亚马逊负责后续物流配送；执行无理由退货，paypal 退款。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天猫	www.tmall.com	公司	支付宝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4.17 万个； 14.45 万个； 5.88 万个	167.39 万元； 578.60 万元； 239.64 万元	公司在嘉兴有电商仓库，消费者下订单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执行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支付宝退款。
	京东	www.jd.com	公司	京东金融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0.63 万个； 2.39 万个； 2.19 万个	35.21 万元； 104.47 万元； 90.35 万元	公司在嘉兴有电商仓库，消费者下订单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执行 7 天无理由退换货，京东金融退款。
	拼多多	www.pinduoduo.com	公司	多多钱包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其他产品等	0.70 万个； 7.5 万个； 2.99 万个	23.07 万元； 291.78 万元； 121.53 万元	公司在嘉兴有电商仓库，消费者下订单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执行 7 天无理由退换货，多多钱包退款。
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	京东自营	www.jd.com	公司	对公银行账户	不锈钢器皿、玻璃器皿、塑料器皿等	0 万个； 0.96 万个； 0.27 万个	0 万元； 44.18 万元； 9.86 万元	公司将产品配送至京东仓库，消费者下订单时由京东进行物流配送，接受任何原因的退货。

（二）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日用品行业销售规模较大、线上销售消费者基数较大

的特点，以及消费者对日用品产品满意度存在主观性，日用品行业线上销售经营者不可避免地存在消费者投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由消费者发起、平台介入处理的订单，消费者投诉事项包括商家原因、物流原因、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公司均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及向电商平台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未形成与消费者间的民事诉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占比较小，线上销售均遵守相关平台规定，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后确认，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的情形。

六、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业务模式及其资金结算方式如下：

线上销售业务模式	资金结算方式	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
跨境电商 B2B 模式	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收款或银行对公账户结算收款	否
跨境电商 B2C 模式	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收款	否
境内电商 B2C 模式	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收款	否
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	通过银行对公账户收款	否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第三方结算平台结算收款，部分线下结算的跨境电商 B2B 模式及境内电商 B2B2C 模式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结算。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情形，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资金池。

公司的线上销售行为遵守各平台的相关规则，总体遵守公司销售相关制度，内控制度执行相对有效。

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线上推广情况

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线上推广情况如下：

推广方式	具体参与途径	具体内容
关键词广告	直通车、京东快车（天猫站、京东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等	平台根据商家的关键词需求，在平台关键词搜索场景下，帮助商品抢占有利的搜索展示排位，实现商品的关键词精准推广目的，增加商品流量
人群广告	引力魔方、万相台（天猫、京东等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等	平台根据商家的需求匹配出营销方案，在“猜你喜欢”、购中、购后、搜索结果页等不同的消费环节场景广告推荐位中，向不同环节的人群以穿插原生形式信息广告的方式推广商品，增加商品与客户的互动流量，唤醒客户需求
场景营销	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系统推荐”等各类场景的商品榜单或导购会场	榜单类场景下，平台根据不同榜单规则自动圈选满足榜单商家和商品门槛的入围商品进行展示。其他导购会场场景下，满足会场门槛的商家，选取符合会场主题和门槛的商品报名参加入场，从而获得会场场景流量
大促活动	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消费节、大促、特卖会等促销活动	满足参与门槛的商家按照平台活动规则，添加产品和活动价格，报名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大促活动，并获取平台相应的活动流量关注、商品推送和榜单评选机会
粉丝营销	基于各平台会员、粉丝的营销方式参与	商家按照平台规则，推出面向平台粉丝的粉丝专属优惠券、专属礼遇等，或者通过原创内容经营店铺动态，在维护店铺粉丝的同时也能吸引新客户成为店铺忠实粉丝，增加客户黏性
直播活动	根据平台规则举办直播营销	商家通过直播实时接待买家，更加详尽地介绍产品，产品展示更加真实可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电商平台的平台官方的各类付费营销工具进行线上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推广费	收入（不含税）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推广费	收入（不含税）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推广费	收入（不含税）	推广费占收入比重
境内电商	108.74	443.25	24.53%	199.13	872.88	22.81%	75.66	198.59	38.10%
跨境电商 B2C	82.61	380.83	21.69%	157.99	721.44	21.90%	46.41	327.77	14.16%
跨境电商 B2B	30.98	1,169.32	2.65%	74.88	4,677.87	1.58%	64.55	6,959.45	0.93%
合计	222.33	1,993.40	11.15%	432.00	6,272.20	6.83%	186.62	7,485.82	2.49%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已达成长期合作、无需推广获客的跨境电商 B2B 客户订单转为线下，导致该模式销售额下降等；2021 年度境内电商推广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推广处于前期阶段，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度跨境电商 B2C 推广费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前期公司较多关注国内市场，对国外市场 B2C 市场投入较少，随着后期加大推广力度，跨境电商 B2C 业务逐年上升。总体上公司通过线上推广能够为公司平台带来更高的流量，扩大公司在潜在消费群体内的曝光度，从而实现线上销售收入的增长。

（二）公司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

电子烟）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产品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广告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或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因此，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平湖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等网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平台规则合规经营店铺。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占总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91%、7.66%、4.86%，占总业务规模比例较小，不存在在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假宣传、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或不正当竞争等事项而受到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但均已妥善解决，未形成与消费者间的民事诉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二）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八、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建立自有销售平台，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客户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时，仅需按照平台规则在第三方平台进行注册及登录，不会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数据，公司不存在向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仅存在使用客户按自身意愿向平台提供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收发货必要信息的情况。

公司线上推广模式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等方式组成，不存在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经销的行为，无需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公司上述销售、推广方式决定了公司无需也不会以销售、推广为目的采集、存储或使用用户信息，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销售、推广活动存在违法违规导致处罚、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九、说明公司网站未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当前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公司网站目前均已完成备案，公司域名为 gint.cc 的网站，备案/许可证编号为：浙 ICP 备 2024066124 号，审核通过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域名为 redearthoutdoor.com 的网站，备案/许可证编号为：沪 ICP 备 18040251 号-1，审核通过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相关网站仅具公司宣传展示作用，不存在线上销售平台。

公司未建立自有销售平台，不存在通过自营网站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未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等合法合规问题。

十、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罚依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具体情况	处罚依据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	2022.04.02	明德金属	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0.00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德金属两项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均为5万元，系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小金额，且明德金属被处罚事项不属于拒不改正或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明德金属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6月22	1) 明德金属相关管理、作业人员深刻反思，强化和落实工作责任，在接受处罚并按时缴纳罚金的前提下，已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2) 完善日常维护责任制度和带班督查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运行。 经过上述整改后，相关行为未再次发生。

							日设立至该公司注销之日（2023年6月9日），明德金属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上述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22.07.15	华鼎保温分公司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华鼎保温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该局下设分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处以人民币伍拾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鼎保温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受到罚款处罚后，积极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加强财务部门的内控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税收申报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相关事项，以规范公司纳税管理工作。 2) 组织相关经办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上述整改，自2023年11月后未再发生相关行为。
3	2023.07.18	华鼎保温分公司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该局下设分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分别处以人民币伍佰元、伍拾元、伍拾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	
4	2022.04.26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2022.07.14	明德金属	2022年4月1日至	国家税务	《中	相关处		

		全塘分公司	2022年4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行政处罚。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自2021年11月登记注册至该公司注销之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2022.07.15	明德金属全塘分公司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独山港税务分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后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具体情况	处罚依据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	2023.10.24	华鼎保温分公司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处罚款人民币50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相关处罚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违法行为所涉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受到罚款处罚后,积极缴纳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部门的内控管理,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税收申报制度教育,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杜绝再次发生相关事项,以规范公司纳税管理工作。 2)组织相关经办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

								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过上述整改，自2023年11月后未再发生相关行为。
--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执行良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公司名下住宅的具体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非法使用的情形；

3、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场所并非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用房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相应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相应房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本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相应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但均已妥善解决，未形成与消费者间的民事诉讼，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6、公司线上销售无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公司线上销售

业务合法合规，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资金池；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公司的购买途径主要是通过购买电商平台官方的各类付费营销工具，报告期内支出金额较小；公司线上推广支出投入有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8、公司未建立自有销售平台，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客户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时，仅需按照第三方平台的规则进行注册及登录，公司不存在向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9、公司网站目前均已完成备案，不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10、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执行良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关于境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26.82 万元、58,045.75 万元和 29,505.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30%、69.07%和 69.5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

4、取得公司外币账户开户许可证并获取银行流水、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查阅了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7、通过向境外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回复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公司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2）在销售所涉国家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北美、欧洲、日本，其中北美主要是美国，欧洲主要是法国和西班牙。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保温箱及玻璃器皿。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符合销售地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并按销售地或客户的要求办理了检测报告，确保境外销售产品符合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并未要求公司产品需取得特定资质、认可方可销售。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且根据对公司相关境外销售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销售地关于海关手续、检验检疫、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裁

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公司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关于外协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外协生产情形，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531.99 万元、22,733.56 万元和 22,586.4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外协生产模式下是否包含成品和半成品采购，如包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2）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所涉生产环节、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分别说明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生产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模式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对部分规模较大的外协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公司采购占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规模的比例以及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所涉生产环节等；查阅公司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购程序以及选取供应商的流程及标准；对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3、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实际经营业务以及所涉生产环节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资料，获取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等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对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以及生产的关键工序，了解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获取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明德金属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通过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约定排他性条款；访谈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了解外协供应商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公司面临的外协供应商替代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采购内容，并与财务账进行勾稽核对，重新计算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核心技术及产品应用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回复意见】

一、说明外协生产模式下是否包含成品和半成品采购，如包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外协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包括产成品采购及半成品采购。产成品采购模式下由公司进行设计并出具图纸，外协生产商进行开模及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公司，通常为订单量较小的偶发性订单的产品。半成品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半成品，由公司进行设计并出具图纸，外协生产商进行开模并生产公司要求的半成品，将半成品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后续生产步骤，通常为时效性较强的订单导致公司五金加工环节产能不足，故委托其他厂商生产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	327.56	1.69%	1,151.68	3.01%	2,089.40	4.81%
半成品	1,043.56	5.38%	7,812.27	20.43%	9,910.03	22.70%
小计	1,371.12	7.07%	8,963.96	23.44%	12,008.42	27.51%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27.51%、23.44% 和 7.07%，占比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外协生产规模随公司产能增加而减少。

（二）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采购	3,275,581.91	1.02%	11,516,808.56	1.87%	20,983,974.21	3.55%
直接材料	192,663,676.34	59.16%	377,752,061.09	59.50%	380,218,354.23	59.98%
直接人工	52,439,208.65	16.38%	105,906,304.38	17.21%	88,672,904.31	14.99%
制造费用	57,395,542.81	17.93%	107,331,973.44	17.44%	96,881,046.31	16.38%
运输费	6,279,589.71	1.96%	13,946,218.53	2.27%	14,204,225.45	2.40%
其他	11,325,710.24	3.54%	10,533,232.57	1.71%	11,402,899.78	1.93%
合计	320,103,727.75	100.00%	615,469,790.02	100.00%	591,379,430.08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品采购成本为采购成品后实现销售结转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3.55%、1.87%和 1.02%，占比较小。采购的半成品、原材料及辅料等在生产领用并完工入库形成产成品后实现销售结转的成本，由于采购的半成品与原材料及辅料等共同作为直接材料投入生产，并在完工入库时结转至产成品入库成本，当产成品实现销售后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无法再分出采购半成品的具体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9.98%、59.50%和 59.16%，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所涉生产环节、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新供应商需根据公司的《新供应商开发程序》完成相关审核及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通过向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询价和议价，根据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综合考虑供应商经营资质、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加工成本及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结合

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二）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涉生产环节、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

1、供应商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采购金额合计值超过该类型采购 50% 以上或前五大主要成品、半成品供应商、外协加工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53,097.33	0.34%
2	浙江琪虎工贸有限公司	531,576.11	0.27%
3	浙江创鑫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36,132.02	0.22%
4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371,044.16	0.19%
5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71,393.80	0.1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优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方大博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19,449.21	0.42%
2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64,154.83	0.33%
3	浙江朗骏工贸有限公司	1,205,451.84	0.32%
4	上海榛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87,943.36	0.28%
5	浙江琪虎工贸有限公司	980,707.95	0.2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朗骏工贸有限公司	7,124,206.32	1.63%
2	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373,704.16	0.54%
3	平湖龙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2,134.09	0.46%
4	优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方大博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66,141.93	0.27%
5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51,154.96	0.24%

（2）主要半成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4,710,180.17	2.43%
2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801,976.28	0.93%
3	永康市润焯日用品有限公司	692,736.70	0.36%
4	广东双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530,973.47	0.27%
5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	345,694.59	0.18%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2,105,848.56	3.17%
2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8,764,187.55	2.29%
3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7,143,430.92	1.87%
4	浙江天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42,717.77	1.76%
5	平湖市穗轮利辉五金厂	6,307,947.13	1.65%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0,202,146.84	2.34%
2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47,342.97	2.30%
3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8,985,076.89	2.06%
4	浙江天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580,372.97	1.97%
5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8,544,961.46	1.96%

(3) 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5,510,050.99	2.84%
2	上海星晨模具有限公司	1,212,559.41	0.62%
3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876,325.12	0.45%
4	永康市文怡印刷有限公司	364,940.50	0.19%
5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9,238.66	0.12%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6,242,421.12	1.63%
2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62,345.28	1.17%
3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4,344,510.25	1.14%
4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0,422.89	1.13%

5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3,515.73	0.8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62,841.82	2.05%
2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5,952,725.18	1.36%
3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汇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6,535.68	1.29%
4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4,865,164.21	1.11%
5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2,964,907.09	0.68%

2、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涉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年份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2023 年经营规模（销售额）	实际控制人	实际经营业务	所涉生产环节
安徽精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2/9/11	2015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	罗江涛	玻璃器皿、保温容器及彩印包装的加工及销售	不锈钢器皿生产、塑料器皿生产
浙江琪虎工贸有限公司	2012/1/11	2020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万	黄高台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器皿生产、塑料器皿生产
浙江创鑫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3/28	2015	1001 万元人民币	206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	陈静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器皿生产、塑料器皿生产
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	2021/3/1	2021	2000 万元人民币	55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	杨涛	塑料制品	塑料配件，塑料杯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6/8/24	2019	1001 万元人民币	1001 万元人民币	2500 万	朱青松	不锈钢保温杯电解业务	不锈钢器皿生产、不锈钢杯体生产
优之科技（深	2007/8/13	2021	3000 万元	3000 万元人民	3 亿	周韩	塑胶水杯，保温杯，奶	塑料器皿生产

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币			瓶	
浙江朗骏工贸有限公司	2010/6/11	2020	6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人民币	8000万	陈晓亮	保温杯、壶	不锈钢杯体生产
上海榛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8/3/22	2021	800万元人民币	-	4500万	李玲	保温杯、壶	不锈钢杯体生产
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1	2020	2000万元人民币	1700万元人民币	1亿	BIC INVESTMENT LTD	滚塑保温箱、皮划艇	滚塑保温箱
平湖龙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8/11/9	2018	100万元人民币	40万元人民币	600万	陈锦梅	塑料制品	塑料配件生产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2021/11/29	2020	50万元人民币	-	2000万	吕志良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永康市润烨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3/19	2015	10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9000万	李伶俐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广东双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9	1001万元人民币	1001万元人民币	5000万	林泮	不锈钢餐具, 提锅, 钛制品生产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	2021/1/5	2023	50万元人民币	-	500万	相志鹏	塑料瓶	中空吹塑加工生产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2009/7/6	2019	520万元人民币	520万元人民币	8000万	林伟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浙江天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6/26	2018	3008万元人民币	2075.52万元人民币	9850万	王士相	五金、小家电	不锈钢配件生产
平湖市穗轮利	2001/9/21	2011	4.9万元人	4.9万元人民	200万	张桂良	不锈钢配件	钢盖, 钢底制作加

辉五金厂			民币	币				工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0/4/26	2018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700万	卢飞勇	金属制品和模具的生产加工	不锈钢杯体生产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8/23	2013	3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	胡浩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2008/3/19	2019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	王国华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2015/5/26	2019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	张林洪	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杯体生产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2011/4/8	2013	20万元人民币	20万元人民币	4500万	陆海滨	电解、电镀、镀铜	电解、电镀、镀铜
上海星辰模具有限公司	2003/8/22	2005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400万	胡勇志	注塑加工费	塑料制品
永康市文怡印刷有限公司	2023/7/17	2023	1万元人民币	-	70万	赵慢慢	水贴膜	水贴膜
浙江大明阪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9	2020	7500万美元	7500万美元	15亿元	联好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原材料的分条、开平、表面加工	不锈钢原材料的分条、开平、表面加工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6/22	2020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	邱靖涌	电解、电镀、镀铜	电解、电镀、镀铜
嘉兴苏古德塑业股份	2008/7/14	2021	1000万元人民币	860.5万元人民币	1.8亿	张来玉、胡祥文	水性纳米陶瓷涂料	钢杯内喷涂

有限公司			币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30	2017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	金仁荣	电解	电解

注：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即其作为公司外协加工商期间）明德金属曾系邱靖涌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3、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外协加工商的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1）采购生产环节的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

①外协生产商采购环节的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

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交付具体的开模要求和尺寸、外观设计、产品型号图纸、产品结构件及功能件设计方案、产品使用材料材质、产品的颜色、产品品牌标识、生产数量计划、产品质量标准及交期等。

外协生产商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进行相应生产环节，生产产品仅销售给公司，不能自主对外销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或客户。外协生产商对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外观、品质等质量负责，如存在生产质量问题，外协生产商承担退换货或者赔偿损失。

②外协加工商采购环节的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外协加工商是指公司委托加工的供应商，由公司提供待进行委托加工的物资，如电解、电镀、镀铜、特殊材料内胆喷涂等，外协加工商负责采购电解、电镀、镀铜、特殊材料内胆喷涂等工序所需的原材料，按照公司提供的款式、数量、质量等标准进行委托加工服务，并将公司委托加工的物资在完成相应工序加工后返还公司，在交货后由公司进行验收，未达合格率约定的损失由外协加工商负责，验收合格产品后续的质量责任由公司承担。外协加工商根据确定的价格与公司结算委托加工的加工费。

(2)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①外协生产商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责任	1、与外协生产商签订合作协议，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法律文件。2、具体生产前向外协生产商提供具体订单，订单约定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
外协加工商责任	1、按照公司提供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资料进行生产。2、在公司要求的生产期限内及时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确定的型号规格、数量的产品。3、遵守双方签署协议中的保密条款。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外协生产商提供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复出现质量问题时，需提供整改报告并限期整改，屡次出现质量问题时需向公司赔偿违约金，必要时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外协生产出现延迟交期时需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若导致公司最终产品交期延误则赔偿相应损失。

②外协加工商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在交易中承担的相应责任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责任	1、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2、公司有权对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样品验收的货品等。
外协生产商责任	1、严格按照公司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具体委外工序的代加工活动。2、在公司要求的生产期限内及时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提供确定的型号规格、数量的产品。3、遵守双方签署协议中的保密条款。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外协加工商出现质量问题时需在期限内进行处理，使产品的质量、数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外协加工商自行承担。外协加工商出现延迟交期时需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

4、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

(1) 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生产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和生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公司派驻质量检验人员不定期对外协生产商进行检查指导。外协加工商按照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具体委外工序的代加工活动，公司

对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按照确认的样品验收委托加工的物资，确保外协加工商委外加工工序的产品质量合格。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协生产商或外协加工商生产或加工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2）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

①外协生产商

公司外协成品的采购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外协成品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3.09%、1.69%；外协成品订单主要为部分订单量较小的单次合作客户的产品，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生产工序较少。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外协半成品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忙季时五金加工业务线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向部分外协半成品厂商进行采购定制化杯体，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为五金加工环节，技术难度较低。外协生产商生产的相应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型号图纸、前期开发等均由外协生产商负责，外协生产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采购外协生产商加工的半成品后，根据半成品所处生产环节通常需要经过抽真空、电解、电镀、镀铜、表面处理、注塑、组装、包装等主要生产工序后方能产生最终产品。因此，外协生产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②外协加工商

公司生产环节中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电镀、电解、镀铜、特殊表面处理等加工服务，该等工序并非生产核心步骤，市场供应充分，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因此，外协加工商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二）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厂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分别说明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分别说明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外协加工厂商。公司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对于外购成品、半成品外协厂商，公司根据产品设计方案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所需方案实际耗用水平对外协产品或工序的价格进行测算，综合考虑原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各类成本因素，测算得出预期价格。对于外协加工厂商，公司根据外协加工工艺难度、所需材料成本及工时对外协加工环节的成本进行测算。在公司询价后将与内部测算价格进行比较，并根据测算价格与外协厂商进行进一步谈判，最终综合考虑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制造水平的高低、生产质量、交货期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外协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因此，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外协加工均通过询价方式并经过双方综合实际情况协商决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采购同类成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较少，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较少，部分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采购相同容量产品亦存在不同材质、不同工艺的情形，整体可比性较低。各容量成品采购中按照采购金额排序前五外协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①2.2L 不锈钢保温容器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	38.05	-5.07%	184,481.43	40.47%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41.59	9.30%	271,393.80	59.53%
合计	40.08	-	455,875.23	100.00%

注：采购单价列的合计值为表中所列供应商采购单价均值，单价差异率系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前述单价均值的差异率，下同。

公司向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 GT-61301-220 型号不锈钢保温容器，向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 GT-61291-220 型号不锈钢保温容器，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该产品均系单次采购，因后者工艺略为复杂故单价且购入时间不同，原材料不锈钢价格有所差异，故采购价格略有差异。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2) 2022 年度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容量的产品不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3) 2021 年度

①45QT 保温箱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58.07	1.62%	917,520.62	92.39%
宁波世盈滚塑科技有限公司	377.88	-16.18%	75,575.22	7.61%
合计	450.79	-	993,095.84	100.00%

公司向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多种型号多个颜色的保温箱，由于部分保温箱颜色为迷彩颜色，成本相较单色保温箱较高，故导致该供应商采购单价较高，同时该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多，因此导致整体采购单价偏高；而公司向宁波世盈滚塑科技有限公司仅采购卡其色单色保温箱，故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向宁波酷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卡其色保温箱单价为 433.63 元/只，与向宁波世盈滚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差异系增加边角抛光处理工艺、加装定

制铝牌及彩贴、增加网篮、隔板等配件所致，因此单价更高。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2、报告期内采购同类半成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部分容量半成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采购相同容量产品亦存在使用不同材质不锈钢卷料、进行不同加工工艺、处于不同加工环节（如未进行抽真空、已进行抽真空但未进行抛光、已进行抽真空并已进行抛光等）的情形，故单价存在部分差异。各容量半成品采购中按照采购金额排序前五外协供应商中，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23年1-6月

①1.3L 容器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	13.72	-8.35%	49,202.23	62.90%
台州市黄岩凌志塑料厂	17.70	18.26%	29,026.52	37.10%
合计	14.97	-	78,228.75	100.00%

注：采购单价列的合计值为表中所列供应商采购单价均值，单价差异率系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前述单价均值的差异率，下同。

宁波市高巨塑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新开发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为根据公司估算成本与对方协商确定，后因其生产产品质量较差，产能有限不能按时交期，故不再与其进行合作。公司开发了新供应商台州市黄岩凌志塑料厂以完成该批订单，新开发供应商采购价格系基于前次协商后对工艺重新测算成本增加预算同时考虑运输成本后与对方协商确定，故价格相较前次采购较高。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2）2022年度

①4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3.35	-6.59%	1,228,814.69	17.59%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4.42	0.94%	196,465.49	2.81%

浙江佳世代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9	3.48%	294,775.40	4.22%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4.51	1.55%	4,381,887.72	62.71%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4.42	0.94%	885,479.46	12.67%
合计	14.29	-	6,987,422.76	100.00%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不锈钢器皿包含多种型号的产品，总体单价差异较小。

②42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13.41	1.36%	3,632,681.63	52.28%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3.04	-1.45%	3,316,189.40	47.72%
合计	13.23	-	6,948,871.03	100.00%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③4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13.52	0.54%	2,395,348.09	59.18%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3.34	-0.78%	1,652,025.13	40.82%
合计	13.44	-	4,047,373.21	100.00%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④1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	23.75	-1.72%	2,800,087.19	73.26%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25.38	5.03%	1,022,044.97	26.74%
合计	24.17	-	3,822,132.15	100.00%

公司向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均发生在 2022 年 1 月，不锈钢价格相对较高，向永康市安锋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多数发生在 2022 年下半年，由于 2022 年下半年不锈钢卷原材料价格有较明显下降，故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对后续采购进行降价，导致单价相对较低。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3) 2021 年度

①42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辅翔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13.01	-1.50%	20,345.84	0.30%
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	13.21	0.00%	6,781,194.85	99.70%
合计	13.21	-	6,801,540.69	100.00%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由于主要向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故均价与其采购单价相同。

②4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4.42	4.68%	357,316.20	7.26%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3.65	-0.97%	4,036,263.32	82.05%
浙江思瑶工贸有限公司	14.42	4.68%	525,783.19	10.69%
合计	13.78	-	4,919,362.71	100.00%

公司向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较多，因此在双方协商价格时占有一定的主动权，故协商价格相对较低，因向该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但平均价格较低，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总体单价差异较小。

③700ml 不锈钢器皿半成品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	19.07	1.84%	2,257,313.80	54.25%
浙江浦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18.33	-2.10%	1,903,294.02	45.75%
合计	18.73	-	4,160,607.82	100.00%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

该年度采购金额前五的其他容量产品仅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故未作列示。

3、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相同委外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公司该期间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相同的加工服务环节，向主要外协加工商外的加工商采购同类服务的订单量较小，型号较少，因此价格可比性较低。

(2) 2022年

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电解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0.93	-10.33%	2,892,630.93	35.97%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	10.23%	1,964,765.59	24.43%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	4.97%	3,183,515.73	39.59%
合计	1.04	-	8,040,912.25	100.00%

注：采购单价列的合计值为表中所列供应商采购单价均值，单价差异率系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前述单价均值的差异率，下同。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委外加工服务总体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型号及容量不同导致，公司向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委外服务含较多大容量杯体，因此单价较高。

(3) 2021年

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商采购电解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4.77%	2,964,907.09	27.82%
上海翔一实业有限公司	0.96	-10.97%	3,713,314.39	34.85%
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	8.82%	3,978,306.41	37.33%
合计	13.78	-	10,656,527.89	100.00%

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委外加工服务总体价格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型号及容量不同导致，公司向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委外服务含较多大容量。

(三) 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

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委外加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解	1,964,765.59	3,978,306.41
喷漆	1,792,060.53	3,740,411.07
镀铜	705,519.16	1,244,124.34
合计	4,462,345.28	8,962,841.82

上述工序中，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喷漆、镀铜加工环节价格参考同一时期公司向其他外协加工商进行相同加工环节询价的价格制定。根据浙江复星工贸有限公司当期报价 0-500ml 的产品喷漆环节单价为 1 元/只，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向明德金属采购单价均为 1 元/只；根据平湖市联顺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报价 0-500ml 的产品镀铜环节单价为 0.60 元/只，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向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0-500ml 产品的采购单价亦为 0.60 元/只，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电解服务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服务的具体单价比较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3、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

公司向明德金属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不存在显著价格差异，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表面处理工艺难度之间的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

1、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未签订的排他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签订排他性协议。公司委外生产涉及的不锈钢器皿成品及半成品等的供应商在江浙地区数量众多，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故无需通过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签订排他性协议以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2、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外协成品的采购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外协成品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3.09%、1.69%；外协成品订单主要为部分订单量较小的单次合作客户的产品，因此该类客户通常会选择与保温器皿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采购，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外协半成品供应商主要因公司忙季时五金加工业务线产能不足，公司向部分外协半成品厂商进行采购定制化杯体。相应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型号图纸、产品使用材料材质、产品的颜色、产品品牌标识等知识产权信息均由公司负责，外协供应商并无自主决定权，未被许可情况下，产品仅销售给公司，不能自主对外销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公司或客户。同时，公司不断追求创新并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产品检测中心，并配套先进的注塑成型、五金拉伸、模具制造以及工业机器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起草、参与编制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因此，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二）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被外协成品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6”之“四、（一）2、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提高自产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外协生产比例逐年降低，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7.67%、23.52%和 7.07%，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自主生产比例，保证产品质量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

（2）增强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重视各材质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研发与制造，并在该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研发部专门负责研发和设计工作，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拥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降低被替代风险。

（3）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流程，缩短产品交期，以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购买体验，维护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降低被替代风险。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上述应对措施有效。

五、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生产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 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模式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一）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生产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型技术应用于涨型环节中，自动化智能钎焊技术广泛应用于各个组件的焊口焊底过程中，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应用于各个组件的清洗环节中，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应用于喷涂环节中，不锈钢真空杯保温效能高精度判定技术应用于测温检验环节，该等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不锈钢器皿产品中。

公司的注塑成型工艺技术应用于注塑生产环节，聚氨脂发泡数控自动给料技术、保温容器生产恒温加热技术、保温箱火焰处理装置等技术应用于保温层生产后表面处理环节，该等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保温箱产品中。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统一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客户历史合作经验适当备货。由生管部按照贸易部录入系统的订单统一制定生产任务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任务指令领料生产，编制生产汇报单等。除自主生产外，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形，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公司委托加工环节的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均非生产核心步骤，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受客户订单、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亦存在部分外协生产，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外协厂商需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并负责完整的生产加工过程，同时对于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也会对原材料品牌、质量、渠道进行限定。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销售为辅，其中自主品牌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富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大类，其中自主生产模式包括光杯外购和光杯自制两类。自主生产的光杯外购模式主要采购不锈钢杯体半成品进行喷漆、喷塑、印刷、打标等工序，并组装杯盖等配件后包装形成产成品。自主生产的光杯自制模式主要采购不锈钢卷料进行加工生产光杯半成品，再进行喷漆、喷塑、印刷、打标等工序，并组装杯盖等配件后包装形成产成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嘉益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况，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过程中的不锈钢拉管、电解、电镀、抽真空等加工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哈尔斯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包括：（1）公司本身不从事电镀、电解工序的生产，电镀、电解加工工序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电镀、电解企业进行加工；（2）由于同批次购买的

不锈钢卷板包括膨胀系数在内的技术性能一致，为提高焊接精密度，提升产品品质，从 2009 年起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不锈钢卷板，供应商加工成内底、中底后，公司再进行采购；（3）公司向供应商提出选材、型号、规格的特定要求后，向其定制采购内底、中底、钢盖、钢底、塑料件、成熟产品的杯体、外壳、内胆等相关零部件。”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富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同富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91.23%、92.05% 和 91.94%；同行业可比公司哈尔斯外协生产的产量占比约为 20% 左右；公司报告期各期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分别为 27.67%、23.52% 和 7.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报告期内随公司产能提升逐年下降，外协生产占比相对较低。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嘉益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嘉益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委托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96%、7.53%、7.40%；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富股份的外协生产比例较高，故外协加工比例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0.27%、8.48%、5.16%，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自产，自产产品及半成品采购产品后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外协服务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与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模式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长期以来的制造技术及经验积累、优秀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能力、涵盖多材质多种类的产品类型以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1、制造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开拓进取

和探索创新，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已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熟练，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精准，并形成了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公司近年来不断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稳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了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制造技术使得公司能够生产大容量不锈钢保温器皿以及大容量保温箱，满足部分客户特殊使用场景需求，同时公司亦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采取更为环保的材料进行生产。

2、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各材质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研发与制造，并在该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研发部专门负责研发和设计工作，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拥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使其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并且可以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时间周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包含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杯、户外不锈钢锅具、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保温杯、玻璃保温瓶、玻璃杯、塑料杯、户外野营餐具、钛真空保温杯、车载冰箱等不同材质、不同工艺技术的产品。丰富的产品体系使得公司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地应对上游单个品种原材料涨价和下游某类产品市场变化的情况，保证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不仅能够覆盖休闲日用，且能够覆盖军用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家应急管理部的主要保温容器供应商；并已经获得“三级武器保密资质”，产品提供给武警及边防等在极寒环境下使用。公司“嘉特”牌保温箱专供雪龙号极地科考船使用，成为国内极寒环境下保温容器的标杆产品之一。

4、客户资源优势

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与保温箱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考察的因素不仅包括产品工艺、款式、质量、交期、订单响应能力，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设

备、检测、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因素，只有通过审核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链名单。生产厂家进入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

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如象印(ZOJIRUSHI)、迪卡侬(DECATHLON)、易酷乐(IGLOO)、PMI(STANLEY、星巴克品牌供应商)、双立人等知名企业。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 OEM/ODM 生产业务模式的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产能不足时会视情况进行部分外协生产，外协生产以采购定制化半成品为主，在采购定制化半成品后，公司根据采购半成品所处环节进行后续加工并生产最终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生产占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27.67%、23.52%和 7.07%，占比较低，随公司产能提升逐步降低。同时，综合考量成本因素，公司将电解、电镀、镀铜等非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

公司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环节占总采购额的比重较低，相关产品及服务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五金加工工序生产工艺难点较少，技术相对成熟，生产水平差异化程度较小，市场信息相对透明，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步骤。公司的产品核心工序主要为抽真空、喷涂等直接影响产品使用体验的环节，测温、清洗等环节则直接影响不锈钢保温器皿的保温效果及表面喷涂效果，因此外协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的委外加工环节主要系电解、电镀、镀铜及部分产品专用内涂层喷涂等环节，外协加工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市场供给充分，非生产核心步骤。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效益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后，将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企业进行加工。

公司所处浙江地区为国内主要保温器皿生产基地之一，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信息透明度较高，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外协生产及外

协加工的市场供给充分。

综上，公司对外协模式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包括产成品采购及半成品采购。公司成品、半成品采购占比总和分别为 27.67%、23.52%和 7.07%，占比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外协生产规模随公司产能增加而减少；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对外采购产品或工序服务的价格公允，公司对各外协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明德金属交易价格相比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不存在排他性协议；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被外协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5、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自产，自产产品及半成品采购产品后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外协服务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外协生产与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对外协模式的重大依赖，外协模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步骤，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1.1 关于子公司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 GINT HOLDING SPRIVATE LIMITED、GINT(Thailand) Co.,Ltd.。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0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核查公司设立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时向主管机关履行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的档案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3、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企业境外投资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背景、业务定位、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

了检索，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相关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回复意见】

一、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一）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p> <p>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	<p>第四条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金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p> <p>前款所称自有外汇资金包括：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商投资企业</p>

	<p>资本金账户等账户内的外汇资金。</p> <p>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p> <p>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形，其设立时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如下：

1、商务主管部门

2023年4月6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300282号），同意嘉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鼎保温以新加坡嘉特为投资路径，向泰国嘉特投资，投资总额人民币3,460万元（折合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器皿、保温容器、模具、不锈钢日用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境外投资主管部门

2023年4月12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001号），对（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嘉特(泰国)有限公司开展保温箱产品的生产贸易活动)项目予以备案。

3、外汇管理机关

2023年4月21日，嘉特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办理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并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482202304193453的

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二、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公司就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在境外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分别委托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和泰国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股权变动

1、新加坡嘉特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嘉特于2023年2月10日成功注册成立，是一家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公司作为法人实体一直持续存在，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期，新加坡嘉特仍为一家存续公司。自新加坡嘉特注册成立之日起，公司没有发生新的配股、股份转让、股本变更或其他所有权和股权结构的变化。新加坡嘉特的成立和存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2、泰国嘉特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嘉特已根据泰国法律正式成立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合伙企业和公司注册中央办公室注册，注册编号为0245566002119。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嘉特根据泰国法律合法有效地存续。

（二）业务合规性

1、新加坡嘉特

根据新加坡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申请人、新加坡嘉特的说明，新加坡嘉特暂未开展商业活动或实际生产经营，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劳工、文物保护和侵权行为，新加坡嘉特的

成立和存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2、泰国嘉特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嘉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该等政府批准和授权的规定，且在实质上遵守了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泰国嘉特不存在任何诉讼、或有责任或行政处罚。同时，泰国嘉特已取得自贸区商业运营许可，已正式获得海关总署署长批准在自贸区运营，但目标公司拟从事的业务涉及订制服务或收费生产，因此必须在正式生产前取得外国商业许可证。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泰国嘉特暂未正式投产，且已取得外国商业许可证。

（三）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均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均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新加坡嘉特、泰国嘉特均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1.2 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三人为兄弟关系，邱宇为邱靖涛之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核查公司治理和内部制度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否完善；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 5、获取并查阅了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
- 6、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事项。

【回复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

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可行使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可行使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与内控管理制度。

针对本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三）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因此，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021

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蒋伟忠、柳之巍和杨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伟忠，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轻工业部玻璃搪瓷研究所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

柳之巍，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汉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资深律师；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律师；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源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职员；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肴大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十点以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西安秋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上海溯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苏州宙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突破点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嗅觉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杨勇，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2012年6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嘉特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创始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公司选聘的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自2021年3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

2、杨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拥有会计学专业的博士学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所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不满6年，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5家，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运作良好，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1.3 关于知识产权与研发

公司部分专利与商标为继受取得；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继受取得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以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了任享保温与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任享保温支付专利对价的凭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核查该公司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王国华、周杰签订的《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相关财务凭证及公司对于合作研发项目的说明，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王国华、

周杰、浙江大学之间的诉讼案件。

【回复意见】

一、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原始权益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背景原因	协议签署情况	转让价格	关联关系
1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410118492.4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公司
2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110035891.0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公司
3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521007393.5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公司
4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837830.5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公司
5	华鼎保温	嘉特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41278.2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公司
6	嘉特股份	华鼎保温	实用新型	ZL202020108607.2	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是	无偿转让	母子公司
6	任享保温	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738410.6	任享保温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第三方购买所需技术	是	18500 元	无
7	任享保温	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209301.5	任享保温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第三方购买所需技术	是	18500 元	无

华鼎保温及嘉特股份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不涉及与第三方的潜在争议。上述任享保温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出让人为合肥三安茶具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

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原始权益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转让原因
1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32289611		第 21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5807		第 2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5714		第 2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3086		第 22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5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953		第 21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938		第 22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7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795		第 21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2080		第 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9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1923		第 8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0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1606		第 7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1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1443		第 7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2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0144		第 6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3	睿达尔仕	嘉特股份	17600107		第 6 类	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睿达尔仕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

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一）茶水分离杯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子公司华鼎保温于 2021 年 5 月与周杰、王国华签署了新产品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共同开发产品“茶水分离杯”，由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与周杰负责模具设计、开发，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华鼎保温采购相关产品用于保温器皿产品一并对外完成销售。

产品开发完成后统一由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由华鼎保温、周杰、王国华共有，各方可以单独实施相关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应当经过全体共有人同意，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合同为基于各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签订，各方分别负责不同的研发生产要素投入。

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与周杰向华鼎保温、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新产品各项指标及设计初稿，经华鼎保温、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上海灵发塑胶有限公司与周杰按上述指标及设计初稿开展工作，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与华鼎保温指派的专职负责人员协作展开工作，产品后期生产由王国华及上海宏昕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最终由华鼎保温进行整合与销售。

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并取得相关专利《ZL202121579751.5 茶水分离杯》，相应研发成果已形成规模化生产。根据《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合作研发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由华鼎保温、王国华、周杰共有，各方可以单独实施相关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应当经过全体共有人同意，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经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鼎保温与王国华、周杰不存在与研发成果所有权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周杰、王国华为共同开发茶水分离杯进行合作研发，合同定价系三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相应项目已完成研发，并取得《ZL202121579751.5 茶水分离杯》的专利，三方签署的协议已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进行约定，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制造技术，除在公司内部加强研发投入之外，拟通过与高校合作来实现上述目标，协助公司进行保温产品的研发，从而提高公司重要客户的获取能力。公司于2023年6月与浙江大学共同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发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项目。

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大学提供100万元研发经费，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现有封接玻璃样品的组分、结构和性能的分析；2024年8月31日前初步完成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组分设计；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组分与结构、性能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组分优化和熔制工艺参数的优化设计；2028年6月11日前，根据对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封接工艺的研究结果进一步调整玻璃组分，完成优化。相关研究开发经费系合同双方结合受托方投入情况、项目难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价格公允。

目前该研发项目仍处于设计开发阶段，根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公司提供现有封接玻璃样品和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的技术要求，浙江大学提供研究设备和场地并实施技术开发，合作各方派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组织管理和协调合作事项。

同时，《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合作各方共有。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在各自独立完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经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浙江大学不存在与研发成果所有权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与浙江大学为共同开发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项目进行合作研发，合同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相应项目目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双方签署的协议已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进行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不涉及与第三方的潜在争议；公司从第三方取得的专利已签署转让协议，完成对价支付，完成权属变更，公司与除子公司外的第三方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2、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均系母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无偿转让，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双方签署的协议已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进行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茶水分离杯已完成研发并取得相关专利，无铅低熔点封接玻璃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1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工作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意见之“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回复意见】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经核查，公司自 1996 年 5 月成立至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
1	1996 年 5 月，平湖美嘉设立	三八塑料厂持有 60% 股权，日本光琳商事持有 40% 股权	1 美元/美元 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人达成一致意向	存在代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三、（四）”的相关回复
2	2008 年 5 月，平湖美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5% 的股权给邱兴龙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10% 的股权给邱靖涛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10% 的股权给邱靖涌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7% 的股权给邱静飞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7% 的股权给邱杰 日本光琳商事转让 1% 的股权给潘明强	1 元/元注册 资本	中外合资企业合营期限届满，协商确定以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金额进行平价转让	否
3	2008 年 10 月，平湖美嘉第一次增资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 81.01 万元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 187.16 万元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 127.16 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 110.01 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 110.01 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 6.22 万元	1 元/元注册 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协商确定增资价格，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以下简称“邱氏家族”）内部协商确定增资比例，潘明强按出资比例增资	否

4	2011年5月，平湖美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美昶租赁转让 10.12% 的股权给邱靖涛	1元/元注册资本	邱氏家族内部持股比例调整，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美昶租赁转让 3% 的股权给邱靖涌			
		美昶租赁转让 3% 的股权给邱兴龙			
5	2016年11月，平湖美嘉第二次增资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	30.59 元/元 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参照平湖美嘉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
6	2016年12月，平湖美嘉第三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 0.5% 的股权给严军	30.59 元/元 注册资本	参照爱仕达入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邱靖涛转让 2.4%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1元/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转让，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邱靖涌转让 1.6% 的股权给嘉特投资			
7	2016年12月，平湖美嘉第三次增资	邱靖涛认购注册资本 1,249.44 万元	-	邱氏家族内部协商确定转增比例	否
		邱靖涌认购注册资本 891.50 万元			
		邱杰认购注册资本 724 万元			
		邱静飞认购注册资本 74 万元			
		邱兴龙认购注册资本 2.3725 万元		按出资比例转增	
		爱仕达认购注册资本 787.50 万元			
		嘉特投资认购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			
		潘明强认购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严军认购注册资本 19.6875 万元					
8	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邱靖涛持股 30.40%	-	以平湖美嘉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003.84 万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	否
		邱靖涌持股 21%			
		爱仕达持股 20%			
		邱杰持股 17%			
		邱静飞持股 4%			

	司	嘉特投资持股 4%		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	
		邱兴龙持股 2.3%			
		潘明强持股 0.8%			
		严军持股 0.5%			
9	2020 年 6 月, 嘉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邱兴龙转让 2.3% 的股权给邱靖涛	1 元/股	因双方系父子关系,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10	2020 年 7 月, 嘉特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爱仕达转让 7% 的股权给邱宇	9.31 元/股	参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爱仕达账面上确认的持有申请人 7% 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11	2021 年 9 月, 嘉特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嘉特投资转让 0.5% 的股权给宁波科兆	10 元/股	参照 2020 年 7 月转让价格, 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否
12	2021 年 9 月, 嘉特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邱靖涌转让 4.5% 的股权给邱玉伟	0 元/股	因双方系父子关系, 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否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除平湖美嘉设立时日本光琳商事与江兴浩的代持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公开发行: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

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 （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 （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
- （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1 人，其中，嘉特投资股东为邱靖涛、邱靖涌；爱仕达系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宁波科兆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2 人。同时，历史上日本光琳商事代自然人江兴浩持有公司股权不会导致经穿透还原计算的公司股东增加，公司自 1996 年 5 月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一）代持相关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股东信息专项核查之确认函》，并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核查是否真实支付相关款项；

7、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内部董事、高管、监事、主要部门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转让、分红时点附近是否与其他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获取并查阅了邱靖涛、邱靖涌、邱杰、潘明强、邱静飞于 2008 年 10 月向公司增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因邱兴龙年事已高，其向公司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无法获取；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系邱氏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未获取该次股权转让前后六个月股权转让各方的银行流水；爱仕达系外部投资机构，其于 2016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无法获取；获取了严军于 2016 年 12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嘉特投资银行账户自 2021 年 8 月开立至 2023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邱靖涛于 2020 年 6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了邱宇于 2020 年 7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宁波科兆系外部投资机构，其于 2021 年 9 月受让股权前后的银行流水无法获取，

获取了邱玉伟于 2021 年 9 月受让股权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或转让时点附近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获取并查阅了代持事项涉及人员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的访谈问卷、平湖美嘉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所附出资凭证、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2000 年及 2007 年公司分红的相关支付凭证，核查日本光琳商事代自然人江兴浩持股的相关事宜。

（二）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工商档案及协议，2008 年 4 月 20 日，平湖美嘉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本光琳商事分别将所持平湖美嘉 5% 的股权（对应 1.375 万美元出资额）、10% 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10% 的股权（对应 2.75 万美元出资额）、7% 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7% 的股权（对应 1.925 万美元出资额）、1% 的股权（对应 0.27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邱兴龙、邱靖涛、邱靖涌、邱静飞、邱杰、潘明强，转让价格分别为 11.43 万元人民币、22.84 万元人民币、22.84 万元人民币、15.99 万元人民币、15.99 万元人民币、2.28 万元人民币。同日，上述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兴浩的访谈，随着其退出对平湖美嘉的出资，平湖美嘉自设立时即存在的日本光琳商事代江兴浩持有外资股权的情形消除，代持关系解除。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委托持股关系已完全解除。其中被代持人江兴浩与借款人 TAI CHUN PING 均已经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方日本光琳商事已于 1998 年进行清算并注销登记。

根据江兴浩出具的确认函、江兴浩、邱靖涛、美昶租赁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议》、相关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江兴浩、TAI CHUN PING、邱靖涛的访谈，该次代持的发生及解除真实有效。2008 年 4 月江兴浩出让平湖美嘉股权所涉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

已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并于 2023 年 5 月支付，不存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代持解除效力的情形，且各方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中，被代持人不涉及员工，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情形。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界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除平湖美嘉设立时日本光琳商事与江兴浩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界定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2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张晓枫

2024年3月20日